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要約、本綜合文件、隨附接納表格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日東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證券，應立即將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本綜合文件應與隨附之接納表格(其內容組成要約條款的一部分)一併閱覽。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S TECHNOLOGY STRATEGY
INVESTMENT LIMITED**

紫光科技戰略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UN EAST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日東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5)

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

Quam  **華富嘉洛**
Securities & Futures **證券期貨**

代表紫光科技戰略投資有限公司

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收購日東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除外股份)

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紫光科技戰略投資有限公司的財務顧問

Quam  **華富嘉洛**
CAPITAL **企業融資**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VMS Securities**
鼎珮證券

鼎珮證券有限公司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綜合文件「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函件(載有(其中包括)要約條款的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1至24頁。董事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5至31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有關要約的推薦建議)載於本綜合文件第32至33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要約的意見)載於本綜合文件第34至52頁。

要約的接納及結算手續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第1至8頁及隨附接納表格。要約之接納表格須最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在執行人員同意下並按照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公佈的較後日期及/或時間)由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收訖。

將會或有意將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接納表格轉交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於採取任何行動前，應細閱本綜合文件所載華富嘉洛企業融資函件內「海外股東」一節所載有關此方面的詳情。各海外股東如欲接納該要約，則有責任自行確保就此全面遵守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包括取得有關司法權區可能所需之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方面之同意，以及遵守其他所需之正式手續或法律規定及支付任何應付之轉讓或其他稅項。海外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該要約時，應徵詢專業意見。

* 僅供識別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
釋義.....	1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函件.....	11
董事會函件	2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4
附錄一－有關接納要約的其他條款	I-1
附錄二－集團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有關要約人的一般資料.....	III-1
附錄四－有關公司的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備查文件	V-1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可能有所變動。時間表的任何變動將由要約人及公司適時共同公佈。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的寄發日期

及要約開始日期(附註1).....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星期四)

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及時間(附註2).....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截止日期(附註2及3).....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於聯交所網站登載有關要約

結果的公佈(附註2).....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星期四)下午七時正或之前

就要約接獲的有效接納寄發應付要約

款項付款的最後日期(附註3及4).....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星期二)

附註：

1. 要約於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乃於刊發本綜合文件日期作出，及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星期四)(包括該日)起直至截止日期可供接納。
2.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最初應自本綜合文件刊發之日起至少21日可供接納。接納要約的最遲時間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要約人保留延長要約至其可能根據收購守則釐定的有關日期之權利。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七時正前刊發公佈，指明要約是否經修訂或延長。倘要約人決定延長要約，則公佈將指明要約接下來的截止日期或表明要約將仍可供接納直至進一步通知。就後者而言，須向未接納要約的股東發出至少距離經延長要約截止前14個日曆日的書面通知。於中央結算系統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直接持有股份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持有股份之股份實益擁有人，應留意按照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就給予中央結算系統指示之時間規定。接納要約不可撤回及不可撤銷，惟本綜合文件附錄一「撤回權利」一節所載情況則除外。
3. 倘(i)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ii)「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 (a) 於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及就要約接獲的有效接納寄發應付要約款項付款的最後日期在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懸掛及於中午十二時正之前除下，則接納要約及寄發款項的最遲時間將仍為相同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
 - (b) 於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及就要約接獲的有效接納寄發應付要約款項付款的最後日期在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則接納要約及寄發款項的最遲時間將改為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預期時間表

4. 有關根據要約應付之現金代價(經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之匯款將以普通郵遞方式盡快寄發予接納股東，惟無論如何須於登記處接獲正式填妥接納表格及所有有效所需文件之日起七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寄發，郵誤風險概由相關股東自行承擔。
5.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要約截止時，公眾持股量低於適用於公司的最低規定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的25%)，或倘聯交所認為：—(i) 股份交易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 公眾持股量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其將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交易。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所述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釋 義

於本綜合文件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應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接納股份」	指	畢天慶接納股份、梁暢接納股份、梁權接納股份及Mind Seekers 接納股份
「接納股東」	指	畢天慶先生、梁暢先生及梁權先生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北京健坤」	指	北京健坤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由趙偉國先生、李義先生及李祿媛女士分別擁有70%、15%及15%
「百慕達」	指	百慕達群島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畢天富不可撤銷承諾」	指	要約人與畢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就(其中包括)畢天富不接納股份訂立的不可撤銷承諾
「畢天富禁售承諾」	指	要約人與畢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就(其中包括)畢天富不接納股份訂立的禁售承諾
「畢天富不接納股份」	指	畢先生(直接或間接透過其控制的實體)持有的45,746,000股股份及自畢天富不可撤銷承諾之日起及於要約截止前畢先生收到、獲配發或以其他方式收購的其他股份，皆受限於畢天富禁售承諾及畢天富不可撤銷承諾
「畢天慶接納股份」	指	畢天慶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的1,050,000股股份及自畢天慶不可撤銷承諾之日起及於要約截止前畢天慶先生收到、獲配發或以其他方式收購的其他股份

釋 義

「畢天慶不可撤銷承諾」	指	要約人與畢天慶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就(其中包括)畢天慶接納股份訂立的不可撤銷承諾
「營業日」	指	香港商業銀行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及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之任何其他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細則」	指	公司細則
「可轉換債券文據」	指	構成可轉換債券的文據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經營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陳氏完成」	指	根據陳氏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陳氏認購事項
「陳氏不可撤銷承諾」	指	要約人與陳萍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二日訂立之不可撤銷承諾,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陳氏認購事項項下之100,000,000股認購股份
「陳萍」	指	一位獨立投資者
「陳氏認購事項」	指	陳萍根據陳氏認購協議認購100,000,000股認購股份
「陳氏認購協議」	指	公司與陳萍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就認購100,000,000股認購股份訂立的認購協議
「通函」	指	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有關認購事項及相應特別授權的通函
「截止日期」	指	本綜合文件所述要約的首個截止日期或要約人公佈且由執行人員批准的任何隨後截止日期

釋 義

「公司」	指	日東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5),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紫光科技認購協議、達廣認購協議或陳氏認購協議完成日期(視文義所指)
「綜合文件」	指	由或代表要約人及公司根據收購守則就要約聯合寄發的本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轉換價」	指	每股轉換股份0.40港元,即於行使可轉換債券附帶的轉換權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轉換股份的初始轉換價,惟可根據可轉換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
「轉換股份」	指	於行使可轉換債券附帶的轉換權時公司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惟可根據可轉換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
「可轉換債券」	指	公司根據可轉換債券文據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向要約人發行的本金額最多為148,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到期的零息可轉換債券
「董事」	指	公司董事

釋 義

「除外股份」	指	(i)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包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730,000,000股認購股份；(ii) 與畢先生已承諾不接納要約有關的45,746,000股股份；(iii) 與Mind Seekers已承諾不接納要約有關由Mind Seekers持有的44,121,168股股份；(iv) 達廣持有的100,000,000股認購股份，就此達廣已承諾不接納要約；及(v) 陳萍持有的100,000,000股認購股份，就此陳萍已承諾不接納要約
「產權負擔」	指	任何索償、押記、按揭、擔保、留置權、質押、購股權、股權、出售權力、抵押或其他第三方權利、保留所有權、優先購買權、優先取捨權或任何形式抵押權益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的執行人員或執行人員的任何授權人士
「接納表格」	指	本綜合文件隨附有關要約的接納表格
「集團」	指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集團公司」	指	集團成員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成立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由全體非執行董事（施德華先生、徐揚生教授及李萬壽先生）組成，以就要約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	指	鼎珮證券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獲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股東
「不可撤銷承諾」	指	畢天富不可撤銷承諾、Mind Seekers不可撤銷承諾、畢天慶不可撤銷承諾、梁暢不可撤銷承諾、梁權不可撤銷承諾、達廣不可撤銷承諾及陳氏不可撤銷承諾的統稱，或倘文義如有所指，不必是彼等之全部
「聯合公佈」	指	公司及要約人共同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四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要約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即股份暫停買賣前普通股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梁暢接納股份」	指	梁暢先生為實益擁有人之2,252,280股股份及自梁暢不可撤銷承諾之日起及於要約截止前梁暢先生收到、獲配發或以其他方式收購的其他股份
「梁暢不可撤銷承諾」	指	要約人與梁暢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訂立的不可撤銷承諾，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梁暢接納股份

釋 義

「梁權接納股份」	指	梁權先生為實益擁有人之4,536,520股股份及自梁權不可撤銷承諾之日起及於要約截止前梁權先生收到、獲配發或以其他方式收購的其他股份
「梁權不可撤銷承諾」	指	要約人與梁權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訂立的不可撤銷承諾，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梁權接納股份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禁售承諾」	指	畢天富禁售承諾及Mind Seekers禁售承諾的統稱，或倘文義如有所指，彼等之任何一者
「Mind Seekers」	指	Mind Seekers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畢天慶先生、畢先生、梁暢先生及梁權先生分別實益擁有50%、20%、20%及10%
「Mind Seekers 接納股份」	指	Mind Seekers持有的176,484,672股股份及自Mind Seekers不可撤銷承諾之日起及於要約截止前Mind Seekers收到、獲配發或以其他方式收購的股份的80%
「Mind Seekers 不可撤銷承諾」	指	要約人與Mind Seekers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就(其中包括)Mind Seekers不接納股份及Mind Seekers接納股份訂立的不可撤銷承諾
「Mind Seekers 禁售承諾」	指	要約人與Mind Seekers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就Mind Seekers不接納股份訂立的禁售承諾
「Mind Seekers 不接納股份」	指	Mind Seekers持有的44,121,168股股份及自Mind Seekers不可撤銷承諾之日起及於要約截止時Mind Seekers收到、獲配發或以其他方式收購的股份的20%，皆受限於Mind Seekers禁售承諾及Mind Seekers不可撤銷承諾

釋 義

「畢先生」	指	畢天富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及公司現任股東
「不接納股份」	指	畢天富不接納股份及Mind Seekers 不接納股份
「要約」	指	華富嘉洛證券為及代表要約人作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以按要約價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不包括除外股份)
「要約人」	指	紫光科技戰略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其註冊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11樓，為紫光科技認購協議項下之認購人及由紫光集團間接全資擁有
「要約期」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要約價」	指	每股要約股份1.70港元
「要約股份」	指	作為要約主體之股份
「海外股東」	指	於本綜合文件日期，公司股東名冊所示註冊地址為香港境外之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	指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及為要約人有關要約的財務顧問
「華富嘉洛證券」	指	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達廣」	指	達廣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釋 義

「登記處」	指	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有關期間」	指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即公司就其控制權可能有變而刊發初步公佈之日及要約期開始之日)前的六個月,即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
「達廣完成」	指	根據達廣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達廣認購事項
「達廣不可撤銷承諾」	指	要約人與達廣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二日訂立之不可撤銷承諾,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達廣認購事項項下之100,000,000股認購股份
「達廣認購事項」	指	達廣根據達廣認購協議認購100,000,000股認購股份
「達廣認購協議」	指	公司與達廣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就認購100,000,000股認購股份訂立的認購協議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紫光科技認購事項、達廣認購事項及陳氏認購事項,或文義如有所指,彼等之中任何一者

釋 義

「認購協議」	指	紫光科技認購協議、達廣認購協議及陳氏認購協議，或文義如有所指，彼等之中任何一者
「認購股份」	指	要約人、達廣及陳萍認購的合共930,000,000股新股份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於香港頒發的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天時租賃」	指	天時融資租賃(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交易日」	指	聯交所於香港開放進行交易的日子
「清華控股」	指	清華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及為清華大學的全資附屬公司
「紫光集團」	指	紫光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由清華控股擁有51%及由北京健坤擁有49%
「清華大學」	指	一家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直屬高等院校
「紫光科技認購事項」	指	要約人根據紫光科技認購協議認購紫光科技認購股份及可轉換債券
「紫光科技認購協議」	指	畢先生、公司與要約人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就認購紫光科技認購股份及可轉換債券訂立的認購協議
「紫光科技完成」	指	根據紫光科技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紫光科技認購事項
「紫光科技認購股份」	指	要約人將予認購的730,000,000股新股份

釋 義

「%」 指 百分比

本綜合文件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據已作出約整調整。因此，本綜合文件若干段落及列表中所示數字總數可能並非前述數據的算術總和。

敬啟者：

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紫光科技戰略投資有限公司
收購日東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除外股份)
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緒言

茲提述公司及要約人就(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要約共同作出的聯合公佈及通函以及公司根據收購守則第3.7條及3.8條作出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的公佈。

如聯合公佈及通函所述，根據畢先生、公司及要約人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訂立的紫光科技認購協議，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且要約人已有條件同意以現金認購(i) 730,000,000股認購股份，佔公司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39.05%及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0.17%，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40港元；及(ii)本金總額為148,000,000港元的可轉換債券，該等債券可按轉換價每股0.40港元轉換為370,000,000股股份，佔公司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0.48%及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5.43%。

此外，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公司與達廣及陳萍分別訂立達廣認購協議及陳氏認購協議，據此，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且達廣及陳萍已有條件同意以現金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40港元各自認購100,000,000股認購股份，各佔公司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9.05%及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87%。

紫光科技完成、達廣完成及陳氏完成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同時完成及由公司及要發人於同日共同公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於73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0.17%。當悉數轉換可轉換債券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於合共1,1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經悉數行使可轉換債券的轉換股份擴大後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0.27%。

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作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為免生疑，要約不會延展至除外股份，即(i)達廣持有的100,000,000股認購股份；(ii)陳萍持有的100,000,000股認購股份；(iii)畢先生（透過其控制的實體直接或間接）持有的45,746,000股股份；及(iv) Mind Seekers持有的44,121,168股股份。

本函件構成本綜合文件的一部分，載有（其中包括）要約的主要條款、有關要約人的資料及要約人對公司的意向。有關要約的條款及接納要約的程序之其他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接納表格。亦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所載「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要約的主要條款

華富嘉洛證券根據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所載條款代表要約人作出要約，基準如下：

每股要約股份..... 以現金支付1.70港元

根據要約收購之要約股份須為已繳足股款，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屬任何性質之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但附有該等股份於提出要約當日或之後所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全數收取於提出要約當日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可轉換債券外，公司並無其他已發行的未行使認股權證、衍生工具、購股權、可換股債券或其他證券授予持有人任何權利認購、轉換或交換股份。

價值比較

每股要約股份為 1.70 港元的要約價較：

- (a) 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即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 1.470 港元溢價約 15.65%；
- (b) 股份於截至最後五個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 1.360 港元溢價約 25.00%；
- (c) 股份於截至最後十個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 1.287 港元溢價約 32.09%；
- (d) 股份於截至最後三十個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 1.270 港元溢價約 33.82%；
- (e)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 0.641 港元溢價約 165.31%；
- (f)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 1.63 港元溢價約 4.29%；及
- (g) 股份於公司就公司控制權可能發生變動刊發初步公佈之日前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 0.89 港元溢價約 91.01%。

最高及最低股價

於有關期間，股份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每股 1.74 港元及股份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每股 0.42 港元。

要約之價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 1,455,000,000 股及除可轉換債券外，公司並無其他已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債券或其他證券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根據要約價每股 1.70 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

1,455,000,000股股份計算，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價值約為2,473,500,000港元。除合共1,019,867,168股除外股份以外，要約所涉及之股份數目為435,132,832股，如要約悉數獲接納，要約人根據要約應付之最高代價，按要約價1.70港元計算將約為739,725,814.40港元。

要約之財務資源確認

要約人所需用於償付要約代價的財務資源合共為739,725,814.40港元。要約人擬動用其內部資源為根據要約應付之代價提供資金。華富嘉洛企業融資為要約人有關要約之財務顧問，其信納要約人擁有充足財務資源可滿足悉數接納要約所需資金。

強制性收購

要約人不擬於要約截止後行使其任何權力強制性收購任何未接納要約股份。

接納要約之影響

要約於所有方面為無條件，不會以接獲某最低數目之接納股份或任何其他條件作為條件。

透過接納要約，股東將向要約人出售彼等所提呈之股份（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並連同其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全數收取作出要約當日（即寄發本綜合文件日期）或其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任何股東接納要約將被視為彼等保證彼等根據要約售出的全部股份已免除所有產權負擔但附有其應計或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作出要約當日或之後任何時間建議、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及分派（如有）。接納要約為不可撤回及不可撤銷，惟收購守則項下允許者除外。

香港印花稅

相關股東接納要約應付之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按(a)要約股份市值或(b)要約人就有關接納要約而應付之代價（以較高者為準）之0.10%計算，而有關稅項自要約人就接納要約而應支付予相關股東之現金款項中扣除。要約人將代表接納要約之相關股東安排繳納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將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就要約之接納及要約股份之轉讓繳納買方從價印花稅。

付款

有關接納要約之現金付款將會盡快作出，惟無論如何須於要約正式完成接納及有關接納之相關所有權文件由要約人或其代表收妥以促成完整及有效接納之日後起計七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支付。

概不會支付零碎仙元，應付接納股份要約之股東的現金代價款項將向上約整至最接近的仙位。

稅務意見

建議股東應就接納或拒絕要約之稅務影響諮詢彼等自身之專業顧問。要約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公司、華富嘉洛企業融資、華富嘉洛證券以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顧問、代理人或聯繫人或要約所涉及之任何人士概不就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海外股東

向香港境外居民提呈要約可能受到相關海外司法權區法律影響。向登記地址為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人士提出要約可能被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或法規所禁止或限制。身為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公民、居民或國民之該等海外股東應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規管規定，並於必要時尋求法律意見。身為香港境外居民、公民或國民之人士應自行了解及遵守其本身司法權區之任何與接納要約有關之適用法律、法規、規定及限制，包括取得可能所需之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遵守有關司法權區之其他必要手續及支付任何發行、轉讓或其他應付費用。

任何有關人士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有關人士保證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均容許彼等收取及接納要約及其任何修訂，及有關接納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均屬有效並具約束力。

接納及結算

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接納表格所載有關接納及結算要約的程序之詳情。

有關要約之不可撤銷承諾

畢先生、Mind Seekers、畢天慶先生、梁暢先生、梁權先生、達廣及陳萍已就要約人為受益人作出不可撤銷承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不可撤銷承諾，有關289,867,168股股份的要約將不獲接納及有關184,323,472股股份的要約將獲接納。為免生疑，要約將不會呈予受限於不可撤銷承諾及為除外股份的一部分的289,867,168股股份。各不可撤銷承諾之詳情如下：

- (a) *畢天富不可撤銷承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畢先生(直接或間接透過其控制之實體)持有45,746,000股股份。畢先生已簽訂畢天富不可撤銷承諾，據此，畢先生已向要約人承諾，(1)彼將不會及將促使彼控制之實體不會於要約仍開放可供接納之期間內接納有關畢天富不接納股份或其任何部分之要約；及(2)彼將促使Mind Seekers履行於Mind Seekers不可撤銷承諾項下之責任。
- (b) *Mind Seekers不可撤銷承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ind Seekers持有220,605,840股股份。Mind Seekers已簽訂Mind Seekers不可撤銷承諾，據此，Mind Seekers已向要約人承諾，(1)其將不會於要約仍開放可供接納之期間內接納有關Mind Seekers不接納股份44,121,168股股份(即畢先生於Mind Seekers中持有的20%實益權益)或其任何部分之要約；及(2)其將根據Mind Seekers不可撤銷承諾之條款接納有關Mind Seekers接納股份176,484,672股股份(即接納股東於Mind Seekers中共同持有的80%實益權益)之要約。
- (c) *畢天慶不可撤銷承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畢天慶先生實益擁有1,050,000股股份。畢天慶先生已簽訂畢天慶不可撤銷承諾，據此，畢天慶先生已向要約人承諾，(1)彼將根據畢天慶不可撤銷承諾之條款接納有關畢天慶接納股份之要約；及(2)彼將促使Mind Seekers履行於Mind Seekers不可撤銷承諾項下之責任。
- (d) *梁暢不可撤銷承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暢先生實益擁有2,252,280股股份。梁暢先生已簽訂梁暢不可撤銷承諾，據此，梁暢先生已向要約人承諾，(1)彼將根據梁暢不可撤銷承諾之條款接納有關梁暢接納股份之要約；及(2)彼將促使Mind Seekers履行於Mind Seekers不可撤銷承諾項下之責任。

- (e) 梁權不可撤銷承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權先生（直接或間接透過其控制之實體）持有4,536,520股股份。梁權先生已簽訂梁權不可撤銷承諾，據此，梁權先生已向要約人承諾，(1) 彼將根據梁權不可撤銷承諾之條款接納要約及將促使彼控制之實體接納有關梁權接納股份之要約；及(2) 彼將促使Mind Seekers履行於Mind Seekers不可撤銷承諾項下之責任。
- (f) 達廣不可撤銷承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達廣持有100,000,000股股份。達廣已簽訂達廣不可撤銷承諾，據此，達廣已向要約人承諾，其將不會接納有關根據達廣認購協議向達廣發行之100,000,000股認購股份之要約。
- (g) 陳萍不可撤銷承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萍持有100,000,000股股份。陳萍已簽訂陳萍不可撤銷承諾，據此，陳萍已向要約人承諾，彼將不會接納有關根據陳萍認購協議向陳萍發行之100,000,000股認購股份之要約。

進一步禁售承諾

有關認購股份的禁售承諾

要約人、達廣及陳萍各自已根據彼等各自的認購協議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向公司承諾及契諾，未經公司的事先同意，彼等將不會且將促使認購股份的註冊擁有人或其提名人（如適用）不會直接或間接地：

- (a) 於完成日期起計至完成日期後滿12個月當日止期間內，直接或間接地出售、發售、質押、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購買合約、購買任何售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任何購股權、購買權利或認股權證、借出或變相轉讓或處置任何認購股份；或
- (b) 訂立掉期或其他安排而達致(i)上文(a)段所述的相同經濟後果或(ii)轉讓認購股份擁有權的任何經濟利益予另一方的效果，藉以對沖彼等所持之認購股份或該等認購股份之經濟或實益擁有權。

達廣及陳萍各自已根據達廣不可撤銷承諾及陳萍不可撤銷承諾分別向要約人作出進一步承諾，未經要約人的事先同意，彼等將不會且將促使認購股份的註冊擁有人或其提名人（如適用）不會直接或間接地：

- (a) 於完成日期起計至完成日期後滿12個月當日止期間內，直接或間接地出售、發售、質押、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購買合約、購買任何售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任何購股權、購買權利或認股權證、借出或變相轉讓或處置任何認購股份；或
- (b) 訂立掉期或其他安排而達致(i)上文(a)段所述的相同經濟後果或(ii)轉讓認購股份擁有權的任何經濟利益予另一方的效果，藉以對沖彼等所持之認購股份或該等認購股份之經濟或實益擁有權。

畢天富禁售承諾及 Mind Seekers 禁售承諾

畢先生已簽訂畢天富禁售承諾，據此，畢先生已向要約人承諾，未經要約人事先書面同意，彼將不會且將促使畢天富不接納股份的註冊擁有人或提名人不會直接或間接地：

- (a) 自畢天富禁售承諾日期起計至紫光科技完成日期後滿12個月當日止期間內，直接或間接地出售、發售、質押、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購買合約、購買任何售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任何購股權、購買權利或認股權證、借出或變相轉讓或處置任何畢天富不接納股份；或
- (b) 訂立掉期或其他安排而達致(i)上文(a)段所述的相同經濟後果或(ii)轉讓畢天富不接納股份擁有權的任何經濟利益予另一方的效果，藉以對沖彼所持的畢天富不接納股份或該等股份之經濟或實益擁有權。

Mind Seekers已簽訂Mind Seekers禁售承諾，據此，Mind Seekers已向要約人承諾，未經要約人事先書面同意，其將不會且將促使Mind Seekers不接納股份的註冊擁有人或提名人不會直接或間接地：

- (a) 自Mind Seekers禁售承諾日期起計至紫光科技完成日期後滿12個月當日止期間內，直接或間接地出售、發售、質押、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購買合約、購買任何售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任何購股權、購買權利或認股權證、借出或變相轉讓或處置任何Mind Seekers不接納股份；或

- (b) 訂立掉期或其他安排而達致(i)上文(a)段所述的相同經濟後果或(ii)轉讓 Mind Seekers 不接納股份擁有權的任何經濟利益予另一方的效果，藉以對沖其所持的 Mind Seekers 不接納股份或該等股份之經濟或實益擁有權。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

要約人為紫光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乃就紫光科技認購事項而成立。紫光集團為清華控股旗下的一家主要企業，其旨在成為集成電路產業的行業龍頭，並致力於發展集成電路生產鏈。紫光集團之主要附屬公司包括同方國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擬更名為紫光國芯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02049））及展訊通信有限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董事為趙偉國先生及張亞東先生以及紫光集團董事為趙偉國先生、李艷和先生、李中祥先生、趙燕來先生、李義先生、張亞東先生及曹遠剛先生。

有關集團之資料

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設計、製造及經銷生產線及生產設備，以及經銷品牌生產設備。有關集團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綜合文件「董事會函件」。集團財務資料及公司一般資料分別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二及四。

有關達廣之資料

達廣為一間投資公司，為其投資項目提供增值服務，旨在發掘及提取價值。其僅由吳新先生實益擁有，而吳新先生於投資管理及業務營運方面具有逾20年經驗。吳新先生之前曾投資於橡果國際（其美國存託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代號：ATV））且在中國擁有若干消費者產品品牌，例如背背佳及好記星）。達廣為畢先生的業務聯繫人。

有關陳萍之資料

陳萍自一九九二年以來一直為深圳市深裝總裝飾股份有限公司之業務合夥人。彼為一名經驗豐富的投資者，投資於通訊及消費電子行業。陳萍為畢先生的業務聯繫人。

達廣及陳萍均獨立於要約人且達廣及陳萍並非為習慣聽從要約人指示之人士。

要約的理由及要約人的未來意向

要約人須遵守收購守則之規定，原因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於73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0.17%。

要約人擬協助集團提升技術、產品及生產設施以及進一步擴大集團在中國的智能生產線及半導體設備業務。要約人將對集團的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進行審閱，旨在為集團未來業務發展制定業務計劃及策略。根據審閱的結果，及倘出現合適的投資或業務機會，要約人可能會考慮以集團收購有關資產及／或業務。

根據審閱的結果及除下文所載董事會組成及行政總裁之建議變動外，要約人現時不擬或並無任何計劃終止僱用集團現時的僱員或重新部署集團的固定資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方尚未就任何可能的未來交易或安排訂立確實協議、建議、條款或時間表。

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為520,000,000港元及約為516,500,000港元(於扣除應付有關認購事項的專業人士、顧問(包括法律顧問、獨立財務顧問、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印刷商)及其他雜項費用後)。公司及要約人有意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如下：

- (a) **約266,500,000港元用於擴大產能、改善設施及加大對研發的投資**：大部分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將用於集團現有業務的擴充及技術升級。公司的生產廠房已建立及使用約19年及生產機器、設備、設計及自動化系統均須重大升級及改善，以使公司能夠把握將來的商機及市場的新需求。約172,000,000港元將於完成後12至18個月內動用，以更新及提升深圳現有生產基地的產能。如下文所示約172,000,000港元將用於擴大產能及改善設施：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函件

項目	預計時間	預計使用金額 (港元)
1 改革及升級日東工業園的基礎設施	完成後12個月內	60,000,000
2 改革及升級互聯網大數據信息平台	完成後12個月內	10,000,000
3 升級數控精密加工中心容量	完成後18個月內	80,000,000
4 升級及提高生產設備工廠的生產線產能	完成後8至10個月內	10,000,000
5 升級工程實驗中心及購買新實驗設備	完成後12個月內	12,000,000
總計		172,000,000

公司注意到，客戶的需求已從購買傳統設備轉移到購買具有先進智能技術的設備。公司擬動用約94,500,000港元於若干研發項目，將其生產線由製造傳統設備走向製造智能化及高精度設備轉移。約51,500,000港元將於完成後12個月內用於研發高速高精度直線電機、半導體產業機器人及IMS信息化管理訊息化系統。約43,000,000港元將於完成後18個月內用於研發視覺系統樣機、升級自動化立體倉庫產業及工業4.0樣板示範中心的解決方案。

- (b) **約150,000,000港元用於注資於天時租賃**：集團於二零一四年於中國成立天時租賃，為自集團購買產品的客戶提供金融租賃服務，由此加強集團現有業務的市場競爭力。自於二零一四年成立天時租賃起，公司已發展其租賃服務作為自集團購買SMT機器、設備及生產線的現有客戶的一種替代支付方法。根據天時租賃截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天時租賃已擔保融資租賃合共合約金額約6,000,000港元。公司注意到大陸市場製造業的融資租賃服務需求不斷提高。公司擬使用其平台透過天時租賃進一步將其融資租賃服務擴大至更廣大的客戶群。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將鐵路運輸和郵政業納入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二零一三年]106號）附件2「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有關事項的規定」，倘金融租賃企業的註冊資本為

30,000,000美元或以上，方可享有稅收優惠待遇，如出口退稅。天時租賃目前的註冊資本為10,000,000美元，仍未支付。為加快集團融資租賃業務的發展及提高業務的盈利能力，集團擬支付初始註冊資本10,000,000美元及增加天時租賃的資本投資20,000,000美元（總投資約為232,000,000港元）。集團擬於完成後一至兩個月內將約150,000,000港元所得款項用於上述目的。

於注入天時租賃作為註冊資本的150,000,000港元中，天時租賃擬動用(i)約6,000,000港元償還天時租賃欠付集團貸款，該貸款已用於支付截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止三個月融資租賃所產生的相關合約金額；(ii)約72,000,000港元用於支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來融資租賃產生的相關合約金額；及(iii)約72,000,000港元用於支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來融資租賃產生的相關合約金額。

- (c) **約100,000,000港元用於償還銀行融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司有未償還餘額約人民幣110,000,000元。前述未償還餘額約人民幣110,000,000元包括來自中國兩間主要銀行的循環流動性融資約人民幣90,000,000元，其中約人民幣50,000,000元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到期及四筆單獨未償還銀行借貸各自約人民幣10,000,000元將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九月、十一月及十二月到期。前述未償還餘額約人民幣110,000,000元中，約人民幣20,000,000元來自一間主要銀行的補充短期融資。未償還餘額約人民幣20,000,000元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到期償還。集團擬於完成後立即動用約100,000,000港元償還上述循環流動性融資，由此融資成本將減少及集團的盈利能力將得到改善。

公司董事會組成及行政總裁的建議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畢先生、畢天慶先生、梁暢先生及梁權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施德華先生、徐揚生教授及李萬壽先生）。

根據紫光科技認購協議的條款、董事會於彼等各自委任日期或前後的批准及（倘為建議委任要約人提名的新任董事）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授權，(i) 要約人提名的夏源先生已獲委任為行政總裁，自紫光科技完成起生效；(ii) 要約人提名的齊聯先生及夏源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本綜合文件日期起生效；及(iii) 要約人提名的張永紅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完成要約起生效。根據紫光科技認購協議的條款，畢天慶先生、梁暢先生及梁權先生將辭任執行董事，自完成要約起生效。

要約人提名上述紫光科技認購協議所載董事的權利屬一次性且並無自動保證委任該等人士。新任董事以後將須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參與股東重選。董事會組成的任何進一步變動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作出。

新任董事及行政總裁的履歷載於公司就委任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作出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的公佈中。

維持公司的上市地位

聯交所聲明，倘於要約截止後，公眾持有之股份少於公司適用的最低指定百分比（即 25%），或倘聯交所相信：

- (i)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ii) 公眾持有之股份不足以維持有秩序市場，

則其將會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要約人擬維持公司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要約人董事及公司董事會已委任／將獲委任的新任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公司股份有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函件

由於公司及要約人在此階段無法確認股東對要約的接納程度，彼等尚未決定於要約完成後恢復公眾持股量的具體步驟／行動(如需要)。儘管如此，公司及要約人認為，將予採取的合適行動包括配售充足的要約人已接納股份及／或公司就此發行新股份。公司及要約人將適時就此單獨刊發公佈。

一般事項

所有文件及匯款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除非填妥、已返還及已被登記處接收的隨附接納表格另行指明，該等文件及匯款將按照彼等各自於公司股東名冊所出示地址寄予股東，或倘為聯名股東，則寄予名列於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股東。要約人、其一致行動人士、公司、華富嘉洛企業融資、華富嘉洛證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人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送遞遺失或延誤或可能因此而產生之任何其他責任負責。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所載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隨附接納表格及本綜合文件各附錄(亦構成本綜合文件的一部分)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洪珍儀
謹啟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



SUN EAST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日東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65)

執行董事：
畢天富(主席)
畢天慶
梁暢
梁權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施德華
徐揚生
李萬壽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觀塘道436-446號
觀塘工業中心
第4期1樓H室

敬啟者：

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紫光科技戰略投資有限公司
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收購日東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除外股份)

緒言

茲提述公司及要約人就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要約)共同作出的聯合公佈及通函以及公司根據收購守則第3.7條及3.8條作出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的公佈。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如聯合公佈及通函所述，根據畢先生、公司及要約人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訂立的紫光科技認購協議，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且要約人已有條件同意以現金認購(i) 730,000,000股認購股份，佔公司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139.05%及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50.17%，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40港元；及(ii) 本金總額為148,000,000港元的可轉換債券，該等債券可按轉換價每股0.40港元轉換為370,000,000股股份，佔公司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70.48%及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25.43%。

此外，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公司與達廣及陳萍分別訂立達廣認購協議及陳氏認購協議，據此，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且達廣及陳萍各自已有條件同意以現金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40港元認購100,000,000股認購股份，分別佔公司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19.05%及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6.87%。

紫光科技完成、達廣完成及陳氏完成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同時完成及由公司於同日公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於73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50.17%。悉數轉換可轉換債券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於合共1,1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經悉數行使可轉換債券的轉換股份擴大後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60.27%。

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作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為免生疑，要約將不會給予除外股份，即(i) 達廣持有的100,000,000股認購股份；(ii) 陳萍持有的100,000,000股認購股份；(iii) 畢先生(透過其控制的實體直接或間接)持有的45,746,000股股份；及(iv) Mind Seekers持有的44,121,168股股份。

本函件構成本綜合文件的一部分，載有(其中包括)要約的主要條款、有關要約人的資料及要約人對集團的意向。有關要約的條款及接納要約的程序之其他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接納表格。亦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第2.1條及第2.8條，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施德華先生、徐揚生先生及李萬壽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作出建議。

根據收購守則第2.1條，鼎珮證券有限公司經由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尤其是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如作出）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要約的主要條款

華富嘉洛證券根據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所載條款代表要約人作出要約，基準如下：

每股要約股份 以現金支付 1.70 港元

根據要約收購之要約股份須為已繳足股款，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屬任何性質之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但附有該等股份於提出要約當日或之後所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全數收取於提出要約當日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

要約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不受制於是否有一定股份獲接納或任何其他狀況。接納要約將為不可撤銷及不可撤回，惟收購守則所批准則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可轉換債券外，公司並無已發行的其他未行使認股權證、衍生工具、購股權、可轉換債券或其他證券授予持有人任何權利認購、轉換或交換股份。

董事會函件

集團資料

集團主要業務包括設計、製造及經銷生產線及生產設備，以及經銷品牌生產設備。集團財務資料及公司一般資料分別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二及四。

下表載列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若干經審核財務資料之概要：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565,372	787,603	838,203	446,214
毛利	80,409	108,337	106,518	60,704
年內除稅前利潤	9,391	12,796	4,321	5,738
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21,828	19,223	11,147	(6,630)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資產淨值	317,932	331,905	343,052	336,423

敬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二所載集團財務資料及附錄四所載公司一般資料。

董事會函件

公司股權架構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 緊隨完成要約（僅供說明，假定概無可轉換債券獲行使及僅有 184,323,472 股股份的要約根據不可撤銷承諾獲接納）之後；及 (c) 緊隨完成要約（僅供說明，假定可轉換債券悉數獲行使及僅有 184,323,472 股股份的要約根據不可撤銷承諾獲接納）之後，公司股權架構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完成要約 (僅供說明，假定概無 可轉換債券獲行使及僅有 184,323,472 股股份的要約根據 不可撤銷承諾獲接納) 之後		緊隨完成要約 (僅供說明，假定可轉換 債券悉數獲行使及僅有 184,323,472 股股份的要約根據 不可撤銷承諾獲接納) 之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730,000,000	50.17%	914,323,472	62.84%	1,284,323,472	70.37%
Mind Seekers	220,605,840	15.16%	44,121,168	3.03%	44,121,168	2.42%
畢先生	45,746,000	3.14%	45,746,000	3.14%	45,746,000	2.51%
畢天慶先生	1,050,000	0.07%	-	-	-	-
梁暢先生	2,252,280	0.15%	-	-	-	-
梁權先生	4,536,520	0.31%	-	-	-	-
達廣	100,000,000	6.87%	100,000,000	6.87%	100,000,000	5.48%
陳萍	100,000,000	6.87%	100,000,000	6.87%	100,000,000	5.48%
其他公眾股東	250,809,360	17.24%	250,809,360	17.24%	250,809,360	13.74%
總計	<u>1,455,000,000</u>	<u>100%</u>	<u>1,455,000,000</u>	<u>100%</u>	<u>1,825,000,000</u>	<u>100%</u>

有關集團的未來意向

敬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所載華富嘉洛企業融資函件中「有關要約人的資料」及「要約人未來意向」章節。董事會知悉要約人對集團的意向，包括所得款項用途及擬提名公司新任董事及若干董事於完成要約之後辭任，並願意提供合理幫助予要約人，此符合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維持公司的上市地位

聯交所聲明，倘於要約截止後，公眾持有之股份少於公司適用的最低指定百分比（即25%），或倘聯交所相信：

- (i)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ii) 公眾持有之股份不足以維持有秩序市場，

則其將會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要約人擬維持公司於聯交所主板的上市地位。要約人董事及公司董事會已委任／將獲委任的新任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由於公司及要約人在此階段無法確認股東對要約的接納程度，彼等尚未決定於要約完成後恢復公眾持股量的具體步驟／行動（如需要）。儘管如此，公司及要約人認為，將予採取的合適行動包括配售充足的要約人已接納股份及／或公司就此發行新股份。公司及要約人將適時就此單獨刊發公佈。

意見及建議

敬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的建議。亦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有其就要約的公平性及合理性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及其於達致意見前已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董事會函件

其他資料

亦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各附錄(亦構成本綜合文件的一部分)所載之其他資料。有關接納要約的程序之進一步資料，建議閣下仔細閱讀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日東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主席
畢天富
謹啟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



SUN EAST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日東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65)

敬啟者：

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紫光科技戰略投資有限公司
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收購日東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除外股份)

緒言

吾等茲提述要約人與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共同刊發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綜合文件中所界定詞彙於本函件中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要約的條款及按吾等觀點就有關要約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閣下提供意見。

鼎珮證券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吾等敬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所載華富嘉洛企業融資函件、董事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以及本綜合文件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建議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於其函件中所載其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其意見，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要約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接納要約。

獨立股東應於要約期內密切監察股份之成交價及流通性及倘於公開市場上出售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將超過接納要約而應收之款項淨額，獨立股東在可能情況下應考慮於要約期內於公開市場出售彼等之股份，而非接納要約。

儘管吾等作出推薦意見，惟強烈建議獨立股東就決定變現或持有閣下於股份之投資時，應視乎個人情況及投資目標而定，彼等亦應審慎考慮要約條款。如有疑問，獨立股東應諮詢彼等本身專業顧問之專業意見。此外，獨立股東如欲接納要約，務請細閱本綜合文件所詳述接納要約之手續。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日東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揚生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施德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萬壽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載列鼎珮證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意見函件之全文，乃為載入本綜合文件而編製。



VMS Securities Limited
49/F, One Exchange Square
8 Connaught Place, Central, Hong Kong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1期49樓
Tel/電話：(852) 2996 2161
Fax/傳真：(852) 2996 1210

敬啟者：

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紫光科技戰略投資有限公司收購
日東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除外股份)
提出的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要約的獨立財務顧問，詳情載於綜合文件，本函件構成綜合文件之一部分。本函件載有吾等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而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除非另有所指，綜合文件中所界定詞彙於本函件中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畢先生、公司及要約人訂立紫光科技認購協議，據此，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且要約人已有條件同意以現金認購(i) 730,000,000股認購股份，佔公司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139.05%及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50.17%，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40港元；及(ii) 本金總額為148,000,000港元的可轉換債券，該等債券可按轉換價每股0.40港元轉換為370,000,000股股份，佔(a)公司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70.48%；及(b)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25.43%。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公司與達廣訂立達廣認購協議，據此，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且達廣已有條件同意以現金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40港元認購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00,000,000股認購股份，佔公司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19.05%及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6.87%。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公司與陳萍訂立陳氏認購協議，據此，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且陳萍已有條件同意以現金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40港元認購100,000,000股認購股份，佔公司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19.05%及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6.87%。

紫光科技完成、達廣完成及陳氏完成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同時發生。緊隨紫光科技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73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50.17%。悉數轉換可轉換債券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合共於1,1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經悉數轉換可轉換債券的轉換股份擴大後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60.27%。

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要約人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作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根據收購守則第2.1條及第2.8條，獨立董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施德華先生、徐揚生教授及李萬壽先生組成)已告成立以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根據收購守則第2.1條，吾等經由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人將予作出的要約提供意見。

於過去兩年，吾等並無獲公司委聘。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亦獨立於集團且與集團並無關聯。因此，根據收購守則第2條，吾等合資格就要約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獨立意見。除有關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應付吾等的正常諮詢費外，概無存在安排而使吾等自公司收取任何其他費用或福利。

吾等意見的基準及假設

於編製吾等意見時，吾等已僅依賴綜合文件所載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及公司及／或董事及／或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吾等已假設綜合文件當中所載或提述的所有有關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或公司及／或其高級管理人員及／或董事以其他方式提供或作出的所有有關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彼等就此負全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責)於作出時屬真實準確及有效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真實及有效。吾等亦已假設綜合文件當中所載董事及／或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作出或提供的所有意見及陳述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此外，吾等已尋求並獲得公司及／或其高級管理人員及／或董事確認，綜合文件中所提供及轉述的資料並無遺留任何重大事實。倘公司向吾等先前提提供的資料有任何重大變動而本函件須予修訂及更新，則應根據收購守則第9.1條盡快通知股東有關聲明、資料、意見及／或陳述的任何重大變動。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及文件，讓吾等能夠達致知情的意見及證明吾等依賴所獲提供的資料以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準。吾等無理由懷疑公司及／或其高級管理人員及／或董事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向吾等提供的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亦無理由相信前述文件向吾等提供或轉述的資料中有重要資料遭到隱瞞或省略。然而，吾等並無對獲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無對集團的業務及事務狀況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吾等並無考慮獨立股東接納或不接納要約的稅項及監管後果，原因為就彼等各自狀況而言稅項及監管後果各有不同。尤其是，居住在海外或須遵守有關證券交易的海外稅項或香港稅項的獨立股東應考量彼等本身的稅務狀況，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

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誠如綜合文件所載，紫光科技完成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發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73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0.17%。根據收購守則第13.5條及第26.1條，華富嘉洛證券代表要約人作出要約。要約一經作出，無須受限於任何接納及於所有方面為無條件。

要約的主要條款

每股要約股份.....以現金支付1.7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司已發行股份為1,455,000,000股，其中，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730,000,000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要約人持有的可轉換債券外，公司並無其他未行使但可轉換或交換股份的可轉換證券、購股權、認股

權證或衍生工具。經扣除合共1,019,867,168股除外股份(詳情載於「華富嘉洛企業融資函件」中「**有關要約之不可撤銷承諾**」一段), 435,132,832股股份將可接納要約。倘要約獲悉數接納, 根據要約價1.70港元, 要約的總代價將為739,725,814.40港元。

要約的詳情及條款載於綜合文件「華富嘉洛企業融資函件」及附錄一。

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要約的意見時, 吾等已考慮如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集團背景資料

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設計、製造及經銷生產線及生產設備, 以及經銷品牌生產設備。

2. 集團財務表現及前景

a. 集團財務資料－財務表現

以下載列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及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之概要, 乃摘自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二零一四年年報」)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二零一五年年報」)及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生產線及生產設備	318,854	442,037	416,103	232,655	264,832
品牌生產設備	246,518	345,566	422,100	249,051	181,382
總收入	565,372	787,603	838,203	481,706	446,214
銷售成本	(484,963)	(679,266)	(731,685)	(414,167)	(385,510)
毛利	80,409	108,337	106,518	67,539	60,704
其他收入及收益	23,373	20,049	28,600	12,088	9,862
銷售及分銷成本	(46,805)	(55,749)	(63,540)	(35,486)	(32,879)
行政開支	(44,586)	(53,747)	(55,777)	(28,810)	(28,624)
其他開支	(1,508)	(5,229)	(6,886)	(3,746)	-
融資成本	(1,492)	(865)	(4,594)	(1,476)	(3,325)
年內除稅前溢利	9,391	12,796	4,321	10,109	5,738
所得稅開支	(3,653)	(3,370)	(1,786)	(1,126)	(102)
淨溢利	<u>5,738</u>	<u>9,426</u>	<u>2,535</u>	<u>8,983</u>	<u>5,636</u>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

誠如二零一四年年報所載，集團於二零一四年產生收入約787,6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的約565,400,000港元增加約39.3%。增加主要由於i)公司實施薄利多銷的市場策略以保持市場份額；及ii)為應對增加的勞工成本及勞工短缺，中國公司對智能化及自動化製造系統及設備的固定資產投資增加而帶來的需求增加。

兩年內產品組合維持穩定，生產線及生產設備分部佔總收入超出一半，約5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儘管淨利率維持在於二零一四年約1.2%及於二零一三年約1.0%的可資比較水平，淨溢利由5,700,000港元增加約64.3%至二零一四年的約9,400,000港元。相對穩定的淨利率顯示淨溢利的重大增加主要歸因於收入的增加。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

誠如二零一五年年報所述，集團收入於二零一五年增加約6.4%至約838,200,000港元，增加主要由於銷售焊線機增加，乃受益於中國－東盟自由貿易協定移除了焊線機的進口壁壘。

與二零一四年相比，溢利組合略偏重於品牌生產設備，佔總收益約50.4%。

於二零一五年的淨利率約為0.3%。淨溢利於二零一五年減少約73.1%至約2,500,000港元，主要由於i)銷售員工薪金及管理人員成本增加；及ii)有關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息之融資成本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入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減少約7.4%至約446,200,000港元。減少主要歸因於品牌生產設備收入減少所致，乃由於中國經濟下滑導致對SMT機械及半導體需求減少。因此，淨溢利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下跌約37.3%至約5,600,000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b. 集團財務資料－財務狀況

下文載列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綜合財務狀況，乃摘自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170,188	178,530
流動資產	<u>685,510</u>	<u>645,849</u>
總資產	<u><u>855,698</u></u>	<u><u>824,379</u></u>
流動負債	<u>506,087</u>	<u>468,184</u>
流動資產淨值	<u>179,423</u>	<u>177,665</u>
非流動負債	<u>13,188</u>	<u>13,143</u>
淨資產／總權益	<u><u>336,423</u></u>	<u><u>343,052</u></u>
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附註)	<u>0.64 港元</u>	<u>0.65 港元</u>

附註：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資產淨值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發行 525,000,000 股股份計算。

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

誠如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所載，集團非流動資產由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 178,500,000 港元減少約 8,300,000 港元至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約 170,200,000 港元。就流動資產而言，彼等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價值約為 685,500,000 港元及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價值約為 645,900,000 港元，增加約 6.1%。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由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 54,600,000 港元整體增加至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約 108,900,000 港元。儘管集團的流動負債由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 468,200,000 港元增加約 8.1% 至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約 506,100,000 港元，集團的淨流動資產僅增加不足約 1% 至於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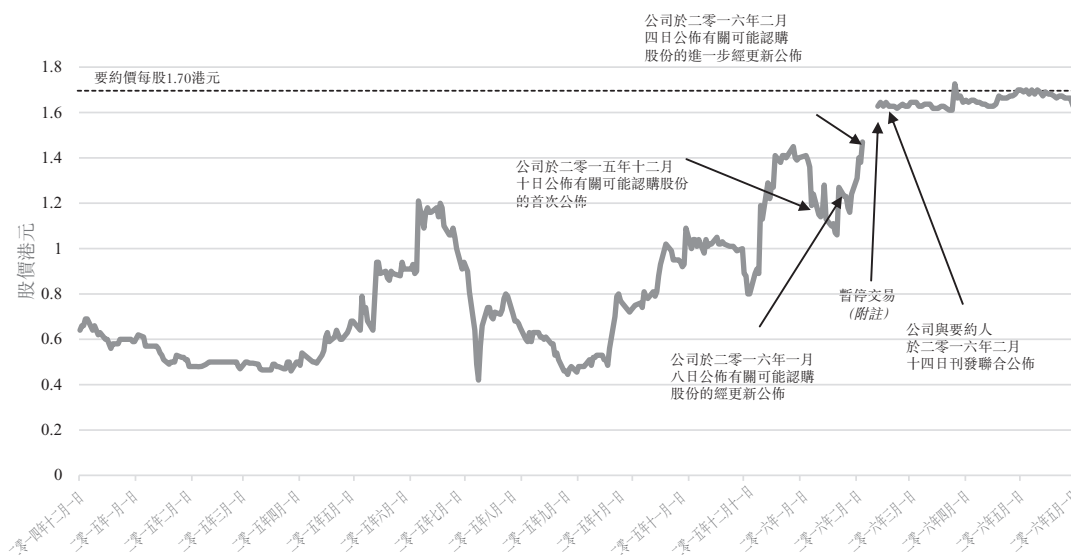
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約179,400,000港元，乃由於流動資產的顯著增加所致。

集團總權益由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343,100,000港元輕微減少約1.9%至約336,400,000港元。然而，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資產淨值維持穩定，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0.65港元及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約為0.64港元。

3. 價格表現及交易流通量分析

a. 股份交易回顧

以下載列圖表顯示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回顧期」)聯交所所報股份每日收市價：



資料來源：彭博

附註：股份交易由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至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三日暫停，以待刊發有關認購協議及要約的聯合公佈。

吾等已審閱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回顧期」)達約18個月的股份收市價，回顧期包括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四日刊發有關認購及要約的聯合公佈之前及包括該日逾12個月。吾等認為，回顧期的長度足夠合理說明股份收市價歷史趨勢與要約之間的關係。上表列示於回顧期股份收市價每日變動與要約價的關係。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刊發有關可能股份認購的公佈之前(「首份公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首個回顧期」)股份的最低及最高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的每股0.42港元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的每股1.21港元。刊發首份公佈前於首個回顧期股份的平均每日收市價約為每股0.70港元。要約價每股1.70港元較(i)刊發首份公佈前首個回顧期最低收市價溢價約304.76%；(ii)刊發首份公佈前首個回顧期最高收市價溢價約40.50%；及(iii)刊發首份公佈前於首個回顧期每日平均收市價溢價約142.86%。就此而言，於首份公佈前，股份按遠低於要約價的價格交易。

刊發首份公佈之後，股價由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即緊接刊發首份公佈前的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每股1.19港元激增至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五日(即刊發聯合公佈後恢復交易的首日)的收市價每股1.63港元。股價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達到最高，如彭博所報以每股1.74港元收市。股價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保持穩定，介乎每股1.61港元至每股1.74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價以每股1.63港元收市。

於回顧期，平均收市價約為每股0.96港元，而要約價1.70港元較該價格溢價約77.08%。

股東務請注意，上文所載資料並不構成股份未來表現的指示及股價可能較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增加或減少。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b. 股份的交易流通量

下表載列回顧期每月／期間的每月／期間的總成交量、每月／期間的交易日天數、股份日均成交量及日均成交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交易日 天數	每日成交 總量 (附註)	日均 成交量	已發行 股份總數	日均 成交量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百分比 (概約)	股份每日 成交總量 佔公眾 持股量 百分比 (概約)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21	14,870,000	708,095	525,000,000	0.135%	5.929%
二零一五年						
一月	21	4,656,000	221,714	525,000,000	0.042%	1.856%
二月	18	422,000	23,444	525,000,000	0.004%	0.168%
三月	22	670,000	30,455	525,000,000	0.006%	0.267%
四月	19	15,141,046	796,897	525,000,000	0.152%	6.037%
五月	19	180,636,217	9,507,169	525,000,000	1.811%	72.021%
六月	22	179,040,264	8,138,194	525,000,000	1.550%	71.385%
七月	22	26,805,866	1,218,448	525,000,000	0.232%	10.688%
八月	21	8,648,977	411,856	525,000,000	0.078%	3.448%
九月	20	26,545,200	1,327,260	525,000,000	0.253%	10.584%
十月	20	59,466,800	2,973,340	525,000,000	0.566%	23.710%
十一月	21	20,788,044	989,907	525,000,000	0.189%	8.288%
十二月	22	104,527,707	4,751,259	525,000,000	0.905%	41.676%
二零一六年						
一月	20	64,752,021	3,237,601	525,000,000	0.617%	25.82%
二月	15	106,754,369	7,116,958	525,000,000	1.356%	42.56%
三月	21	81,465,200	3,879,295	525,000,000	0.739%	32.48%
四月	20	30,259,200	1,512,960	525,000,000	0.2888%	12.06%
五月(直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20	23,706,585	1,185,329.25	525,000,000	0.226%	9.452%

附註：資料來源：彭博

如上表所載，於首個回顧期股份的最高日均成交量為於二零一五年五月的約9,500,000股股份，佔公眾持股量的股份總成交量約72.02%。事實上，於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的日均成交量顯著高於過往月份，與該期間香港資本市場異常活躍，聯交所每日成交量達新高一致，直至中國股票市場於二零

一五年七月暴跌及平均成交量減至近乎二零一五年四月之前的相同水平。日均成交量於二零一五年八月直至二零一六年五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維持穩定。由於公司刊發有關認購協議及要約的聯合公佈，日均成交量於二零一六年二月攀升至約7,100,000股股份。日均成交量於二零一六年三月跌至約3,900,000股。

c. 要約價比較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為1.47港元。

每股要約股份1.70港元的要約價較：

- (a)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1.63港元溢價約4.29%；
- (b) 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即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1.47港元溢價約15.65%；
- (c)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360港元溢價約25.00%；
- (d)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287港元溢價約32.09%；
- (e)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最後三十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270港元溢價約33.82%；
- (f) 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即於要約期開始前最後完整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89港元溢價約91.01%；及
- (g)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0.641港元溢價約165.21%。

d. 最高及最低股價

於回顧期(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股份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1.74港元；及
- ii. 股份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0.42港元。

經考慮(i)要約價遠高於刊發聯合公佈前於回顧期的歷史股價；及(ii)雖然於刊發聯合公佈之後公眾知悉要約價，股價大幅上升，但倘僅由於市場投機所致，股價的當前水平可能無法持續，吾等認為，要約價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於首個回顧期(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直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

- i. 股份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1.21港元；及
- ii. 股份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0.42港元。

誠如「3. 價格表現及交易流通量分析－a. 股份交易回顧」一節進一步分析，股份於首個回顧期大部分期間按明顯低於要約價之價格交易。要約價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的收市價0.89港元溢價約91.01%。要約價亦較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公司擁有人應佔集團未經審核及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分別約0.641港元及約0.65港元溢價分別約165.21%及約161.54%，乃分別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基於此，吾等認為，要約價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e. 要約價比較

於評估要約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將市盈率(「**市盈率**」)及市賬率(「**市賬率**」)同從事與集團類似業務(即設計、製造及經銷生產線及生產設備，以及經銷品牌生產設備)的其他上市公司(「**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及市賬率作比較。按盡力識別可資比較公司的基準，吾等已識別六家從事設計、製造電子設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備的可資比較公司，就吾等所知及所信，此為可資比較公司的詳盡清單。吾等無法識別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經銷生產線及生產設備，以及經銷品牌生產設備的於聯交所上市的任何公司。

經考慮銷售生產線及生產設備於集團整體業務的重要性及代表性，該分部在近些年為集團主要增長動力，吾等認為，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電子設備的可資比較公司在提供有關集團的評估資料時屬相關。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的市值 (百萬港元) (附註1)	市盈率 (附註2)	市賬率 (附註3)
亞洲聯網科技有 限公司(股份 代號：679)	設計、製造及銷售客戶定制 電鍍設備，銷售電鍍設備零 部件及提供維修保養服務	417.93	14.41	1.40
無錫盛力達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89)	鋼線產品生產線的研發、設 計、製造、設備供應、安 裝、測試、維護保養	531.20	不適用	0.8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的市值 (百萬港元) (附註1)	市盈率 (附註2)	市賬率 (附註3)
創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22)	精密工程解決方案項目、機器工具製造及分銷以及水泥生產設備及部件的製造及分銷	1,481.13	6.73	0.98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99)	廣泛用於能源、化工及液態食品行業的各式各樣運輸、儲存及加工裝備的設計、開發、製造、工程及銷售，並提供有關技術保養服務	7,454.66	11.64	0.99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的市值 (百萬港元) (附註1)	市盈率 (附註2)	市賬率 (附註3)
華章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73)	在中國從事研究和發展、製造和銷售工業自動化和污泥處理產品及提供售後服務。	1,258.36	36.52	5.94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0)	表面貼裝技術組裝設備、機器及零部件貿易；提供相關安裝、培訓、維修及保養服務；提供礦業勘探、開採及估值之諮詢服務。	235.54	9.22	0.22
最高			36.52	5.94
最低			6.73	0.22
平均			15.70	1.73
中間值			11.64	0.98
集團按要約價			352.07 (附註4)	2.65 (附註5)

附註：

1. 摘自彭博。
2. 市盈率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資比較公司各自市值除以摘自彼等各自最新年報中所載各可資比較公司股東應佔淨溢利而計算。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 市賬率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資比較公司各自市值除以摘自彼等各自最近刊發財務業績中所載各可資比較公司股東應佔最新刊發淨資產而計算。
4. 要約價暗示的市盈率乃根據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1.70港元乘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再除以集團股東應佔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淨溢利2,540,000港元計算。
5. 要約價暗示的市賬率乃根據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1.70港元乘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再除以集團股東應佔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淨資產336,400,000港元計算。

如上述分析所示，可資比較公司市賬率範圍介乎低位約0.22倍至高位約5.94倍，平均值為約1.73倍。因此，公司暗示的市賬率（基於要約價）約2.65倍(i)屬於可資比較公司市賬率範圍內；及(ii)高於可資比較公司市賬率平均值約1.73倍。就市盈率而言，如上述分析所示，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介乎低位約6.73倍至高位約36.52倍，平均值為約15.7倍。公司暗示的市盈率（基於要約價）約為352.07倍，因此(i)高於可資比較公司市盈率範圍的最高值；及(ii)高於可資比較公司市盈率平均值。就此而言，吾等認為，要約價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4.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以下載列要約人的資料，乃摘自綜合文件：

要約人為紫光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乃就紫光科技認購事項而成立。紫光集團為清華控股旗下的一家主要企業，其旨在成為集成電路產業的行業龍頭，並致力於發展集成電路生產鏈。紫光集團之主要附屬公司包括同方國芯電子服務有限公司（擬更名為紫光國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02049））及展訊通信有限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董事為趙偉國先生及張亞東先生以及紫光集團董事為趙偉國先生、李艷和先生、李中祥先生、趙燕來先生、李義先生、張亞東先生及曹遠剛先生。

5. 要約人有關集團的意向

吾等在「華富嘉洛企業融資函件」中注意到，要約人擬協助集團提升技術、產品及生產設備以及進一步擴大集團在中國的智能生產線及半導體設備業務。要約人將對集團的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進行審閱，旨在為集團未來業務發展制定業務計劃及策略。根據審閱的結果，及倘出現合適的投資或業務機會，要約人可能會考慮由集團收購有關資產及／或業務。

根據審閱的結果及除下文所載董事會組成及高級管理層之建議變動外，要約人現時不擬或並無任何計劃終止僱用集團現時的僱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方尚未訂立最終協議、建議、條款或時間表或釐定任何可能的未來交易或安排。

6. 公司董事會組成及行政總裁的建議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現時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畢先生、畢天慶先生、梁暢先生及梁權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施德華先生、徐揚生教授及李萬壽先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 要約人提名的夏源已獲委任為公司行政總裁，自紫光科技完成起生效；(ii) 要約人提名的齊聯先生及夏源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本綜合文件日期起生效；(iii) 要約人提名的張永紅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完成要約起生效。根據紫光科技認購協議的條款，畢天慶先生、梁暢先生及梁權先生將辭任執行董事，自完成要約起生效。

7. 維持公司的上市地位

聯交所聲明，倘於要約截止後，公眾持有之股份少於公司適用的最低指定百分比（即25%），或倘聯交所相信：

- (i)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ii) 公眾持有之股份不足以維持有秩序市場，

則其將會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要約人擬維持公司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要約人董事及公司董事會已委任／將獲委任的新任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公司股份存在充足公眾持股量。

由於公司及要約人在此階段無法確認要約下股東的接納程度，彼等尚未決定於要約完成後恢復公眾持股量的具體步驟／行動（如有）。儘管如此，公司及要約人認為，將予採取的合適行動包括配售充足的要約人已接納股份及／或公司就此發行新股份。公司及要約人將適時就此單獨刊發公佈。

8. 推薦建議

經考慮本函件所載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尤其是：

- i. 要約價遠高於刊發聯合公佈前股份的歷史價格；
- ii. 要約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1.47港元溢價約15.65%；
- iii. 要約價較(a)公司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約0.65港元大幅溢價約161.54%；及(b)公司未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約0.641港元大幅溢價約165.21%；
- iv. 以要約股份評估列示的市盈率遠高於可資比較公司市盈率的平均值及最大值；及
- v. 以要約股份評估列示的市賬率高於可資比較公司市賬率平均值及屬於其範圍內。

吾等認為，要約的條款（包括要約價）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接納要約。

對集團未來前景持有積極態度的獨立股東可考慮持有彼等的股份而非接納要約。有意變現全部或部分股份投資的獨立股東應監督要約期內股份的市價（可能反映有意投資者有關於聯合公佈中公佈要約價、刊發聯合公佈之後控股股東變動及集團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前景的可能變動的期望)。倘於要約期股份市價超出要約價，獨立股東應考慮於公開市場出售彼等之股份，而非接納要約。

鑒於近期集團股價急升，有意變現於集團投資的獨立股東應於要約期內謹慎及密切監察集團股份市價及倘於要約期內股份於公開市場上出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將超過接納股份要約而應收之款項淨額，獨立股東應考慮於公開市場出售彼等之股份，而非接納要約。

倘有關股份銷售所得款項金額高於要約項下應收款項，獨立股東可考慮尋找其他有意購買股份的買家及考慮出售彼等的股份予該等有意買家(如有可能)，而非接納要約。

決定保留部分或全部股份投資的獨立股東應謹慎及密切監察未來要約人有關集團的意向及獨立股東於要約結束之後出售彼等的股份投資可能面臨的可能困難。有關要約的詳情及條款載於「華富嘉洛企業融資函件」及綜合文件附錄一。

由於不同股東的投資準則、目標、風險偏好及承受水平及／或情況各異，吾等建議對綜合文件任何方面或將予採取的行動任何方面需獲得意見之任何股東，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稅務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

此 致

日東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代表
鼎珮證券有限公司
企業融資部
董事總經理
文耀光
謹啟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

附註：文耀光先生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督委員會註冊的持牌人員及為鼎珮證券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及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

1. 要約之接納程序

- (a) 為接納要約，閣下須按隨附之接納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該等指示構成要約條款之一部分。
- (b) 倘閣下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乃以閣下之名義登記，而閣下欲就名下股份接納要約，則閣下必須將正式填妥及簽署之接納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無論如何在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獲得執行人員同意並遵守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公佈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一併送交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c) 倘閣下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乃以代名人公司名義或以閣下本身以外人士之名義登記，而閣下欲就閣下股份接納要約，則閣下必須：
- (i) 將閣下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送交代名人公司或其他代名人，並作出指示授權其代表閣下接納要約，並要求其將正式填妥及簽署之接納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一併送交登記處；或
 - (ii) 安排將股份登記於閣下名下（可經公司透過登記處進行），並將正式填妥及簽署之接納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一併送交登記處；或
 - (iii) 倘閣下之股份已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存放於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則應於香港結算所設定之期限或之前指示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授權香港結算代表閣下接納要約。為趕及香港結算所設定之期限，閣下應與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查核處理閣

下指示所需時間，並按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之要求向彼等提交閣下之指示；或

- (iv) 倘閣下之股份已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則在不遲於香港結算所設定之期限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授權閣下之指示。
- (d) 倘閣下已將閣下之股份過戶文件以閣下名義送交登記，惟尚未收到閣下之股票，而閣下欲就閣下之股份接納要約，則閣下亦應填妥及簽署接納表格，連同閣下正式簽署之過戶收據一併送交登記處。此舉將構成授權要約人及／或華富嘉洛證券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代表閣下在相關股票發出時自公司或登記處領取有關股票，及將有關股票送交登記處，猶如有關股票已連同接納表格一併送交登記處。
- (e) 倘閣下未能即時提供或已遺失有關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視情況而定)，而閣下欲就閣下之股份接納要約，則閣下亦應填妥及簽署接納表格，並連同聲明閣下已遺失或未能即時提供一份或多份有關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之函件，一併送交登記處。倘閣下尋獲或可提供該等文件，應於其後儘快將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送交登記處。倘閣下遺失閣下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亦應致函登記處索取彌償保證，依據其指示填妥後交回登記處。
- (f) 要約之接納須待登記處於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獲得執行人員同意並遵守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可能釐定及公佈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接獲已填妥的接納表格，並記錄所接獲之接納表格及下文(g)段所載之任何有關所需文件，方被視為有效。
- (g) 要約之接納將不會被視為有效，除非接納表格已正式填妥及簽署，並：
- (i) 隨附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及倘該等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並非以閣下

名義登記，則須連同確立閣下成為相關股份登記持有人權利之其他文件；或

- (ii) 由登記股東或其遺產代理人發出（惟最多僅為登記持股數，並僅以並無根據本段(g)另一分段所計入之股份所涉及之接納為限）；或
- (iii) 經由登記處或聯交所核證。

倘接納表格乃由登記股東以外人士簽立，則必須出示登記處信納之適當授權證明文件。

- (h) 概不會就任何接納表格、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發出收據。

2. 償付

- (a) 遵照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倘閣下接納要約，則代價（扣除賣家之從價印花稅）將儘快以支票償付，惟無論如何會於登記處收到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交回正式填妥之接納表格連同所有有效所需文件之日後起計七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償付。各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股東於接納表格上列明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股東自行承擔。
- (b) 少於一港仙之款項將不予支付，而應向接納要約之股東支付之現金代價金額將上調至最接近之港仙。
- (c) 任何股東根據要約而有權收取的代價，將根據要約的條款全數結付（與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有關者除外），而不會計及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或要約人可能另行擁有或聲稱擁有對有關接納股東的其他類似權利。

3. 接納期及修訂

- (a) 要約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星期四)(即寄發本綜合文件當日)提出,並於該日及自該日起可供接納。
- (b) 除非要約事先獲執行人員同意作出修訂或延期,否則所有接納表格須根據接納表格上印備之指示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送達,要約將於截止日期截止。
- (c) 倘要約獲延期,則有關延期之公佈將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或聲明要約仍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倘屬後者,則距要約截止前須向獨立股東發出最少14日之書面通知。倘要約人於要約過程中修訂要約之條款,則所有股東(不論彼等是否已接納要約)將有權根據經修訂條款接納經修訂之要約。經修訂之要約須於經修訂要約文件寄發當日起計最少14日仍可供接納,且不得於本綜合文件刊發後21日前結束。
- (d) 倘截止日期順延,則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所提述之截止日期均被視為經順延之截止日期。

4. 公佈

- (a)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即截止日期)下午六時正(或執行人員於特殊情況下可能准許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之前,要約人須知會執行人員及聯交所其有關要約之修訂、延期或屆滿之決定。要約人須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於聯交所網站登載公佈,說明要約是否已修訂、延期或截止。

該公佈將列示:

- (i) 已收到接納要約之股份總數;
- (ii) 於要約期間前由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控制或指令之股份總數;及
- (iii) 於要約期間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收購或同意收購之股份總數。

該公佈亦須載有由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借入或借出之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之詳情(已轉借或已出售之任何借入證券除外)。

該公佈亦須說明該等數目佔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及投票權之百分比。

- (b) 計算接納之股份總數時，僅完備、齊整及符合本附錄第1段所載之接納條件，且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即截止日期)及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限及日期)前送抵登記處之有效接納，方會計算在內。
- (c) 按收購守則之規定，與要約有關之所有公佈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作出。

5. 代名人登記

為確保全體股東獲得平等對待，以代名人身分代表一位以上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之股東務請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分開處理有關實益擁有人之持股。以代名人名義登記投資之股份實益擁有人如欲接納要約，須向其代名人就其要約意向作出指示。

6. 撤回權利

- (i) 除下文(ii)分段所列情況外，一經獨立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代理代其提交要約的接納文件，將不可撤回及不可撤銷。
- (ii) 倘要約人未能遵守本附錄上文「公佈」一段所載之規定，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2，執行人員可要求按執行人員可接納之條款授予撤回權利給已遞交要約接納文件之獨立股東，直至能夠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9之規定為止。

在此情況下，倘獨立股東撤回其接納，則要約人須儘快惟無論如何於撤回接納當日起計十日內，以普通郵遞方式向相關獨立股東各自發還與接納表格一併遞交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

除上述者外，要約之接納為不可撤回及不得撤銷。要約一經接納，獨立股東將在免除所有產權負擔之情況下連同股份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提出要約日期(即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當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之全部權利)向要約人出售彼等之股份(視情況而定)。

7. 海外股東

將就所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作出要約,包括由海外股東持有的股份。為免生疑,要約將不會呈予除外股份,即(i)達廣持有的100,000,000股認購股份;(ii)陳萍持有的100,000,000股認購股份;(iii)畢先生(透過其控制的實體直接或間接)持有的45,746,000股股份;及(iv)Mind Seekers持有的44,121,168股股份。向任何海外股東提呈要約之可用性可能受其居住的相關司法權區之適用法律及法規之影響。海外股東務須遵守任何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並在有需要時,諮詢其本身專業顧問。海外股東如欲接納要約,則有責任就接納要約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可能需要之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手續,以及繳付有關海外股東就相關司法權區應繳之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

任何有關人士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有關人士保證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均容許彼等收取及接納要約及其任何修訂,及有關接納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均屬有效並具約束力。

8. 印花稅及其他費用

接納要約而產生之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將由相關股東按(a)要約股份市值或(b)要約人就相關接納要約應付代價(以較高者為準)之0.10%支付,將自要約人應付相關接納要約股東之現金款項中扣除。要約人將代接納要約的相關股東安排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且將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支付有關接納要約及轉讓要約股份的買方從價印花稅。

9. 稅務影響

建議獨立股東就彼等接納或拒絕要約之稅務影響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要約人、其一致行動人士、公司、華富嘉洛企業融資及華富嘉洛證券以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顧問、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之任何人士一概不會就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所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債務承擔責任。

10. 一般事項

- (i) 由獨立股東發出、接收或送遞之所有通訊、通告、接納表格、股票、過戶收據、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及結算根據要約應付代價之匯款將由彼等或其指定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發出、接收或送遞，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要約人、其一致行動人士、公司及任何彼等各自之董事、或登記處或參與要約之其他人士或任何彼等各自之代理概不就任何郵誤損失或因此而可能產生之任何其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 (ii) 隨附接納表格所載之條文構成要約條款一部分。
- (iii) 意外漏寄本綜合文件及/或接納表格或其中任何一份文件予任何獲提呈要約的人士，將不會導致要約於任何方面失效。
- (iv) 要約及所有接納將受香港法例管轄及按香港法例解釋。
- (v) 正式簽立接納表格後，即構成授權要約人、或要約人可能指派之一名或多名人士，代表接納要約之人士填妥及簽立任何文件及採取任何其他可能必要或適宜之行動，以便將該人士已接納要約之股份歸屬予要約人(或其可能指派之一名或多名人士)。
- (vi) 一名或多名人士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人士或該等人士向要約人及公司保證：
 - (a) 根據要約收購之有關要約股份，由股東出售時已免除一切第三方權利、留置權、申索、押記、綜評權及產權負擔，並附有於截止日期應計或附帶或其後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倘為股份)於截止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或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及
 - (b) 倘接納要約的有關股東為海外股東，彼已遵守所有相關司法權區內法律、獲得所有必需的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遵守所有必要手續或法律規定以及支付就彼之接納於任何司法權區應付的任何發行、轉讓或其他稅項或其他必需付款，彼沒有或忽略採取任何行動而將或可

能導致要約人、公司、華富嘉洛企業融資、華富嘉洛證券或任何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顧問、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就要約或其接納而違反任何司法權區法律或監管規定，及所有適用法律准許接納要約及其任何修訂，及有關接納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屬有效及具約束力。

- (vii) 任何代名人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代名人向要約人保證，接納表格所列股份數目為該代名人已獲實益擁有人授權代其接納要約之股份總數。
- (viii)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中所提述之要約均包括其任何延期或修訂。
- (ix) 就詮釋而言，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各自之英文本為準。

1. 集團財務資料概要

下文載列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概要，乃分別摘自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年報所載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報告。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發出的核數師報告並無任何保留意見。

集團並無因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記錄的規模、性質及事件而有例外項目。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565,372	787,603	838,203	446,214
銷售成本	<u>(484,963)</u>	<u>(679,266)</u>	<u>(731,685)</u>	<u>(385,510)</u>
毛利	80,409	108,337	106,518	60,704
其他收入及收益	23,373	20,049	28,600	9,862
銷售及分銷成本	(46,805)	(55,749)	(63,540)	(32,879)
行政開支	(44,586)	(53,747)	(55,777)	(28,624)
其他開支	(1,508)	(5,229)	(6,886)	–
財務費用	<u>(1,492)</u>	<u>(865)</u>	<u>(4,594)</u>	<u>(3,325)</u>
除所得稅前溢利	9,391	12,796	4,321	5,738
所得稅支出	<u>(3,653)</u>	<u>(3,370)</u>	<u>(1,786)</u>	<u>(102)</u>
年內期內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u>5,738</u>	<u>9,426</u>	<u>2,535</u>	<u>5,636</u>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全面收益				
<i>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重估持作自用物業的盈餘	19,499	9,373	4,491	—
重估盈餘的相關遞延稅項	(4,124)	(2,258)	4,015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收益	715	2,682	106	(12,266)
年內／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扣除稅項	<u>16,090</u>	<u>9,797</u>	<u>8,612</u>	<u>—</u>
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期內 全面收益總額	<u>21,828</u>	<u>19,223</u>	<u>11,147</u>	<u>(6,630)</u>
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 基本	1.09 港仙	1.80 港仙	0.48 港仙	1.07 港仙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9,972	165,129	167,349	161,271
預付土地租金	9,788	9,705	11,181	8,91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262	—	—
	<u>169,760</u>	<u>176,096</u>	<u>178,530</u>	<u>170,188</u>
流動資產				
存貨	85,293	119,301	166,263	139,565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72,173	266,671	373,628	387,54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564	21,909	47,533	45,750
衍生金融工具	—	451	—	—
儲稅券	3,600	3,600	3,600	3,600
應退稅項	191	191	191	191
已抵押存款	53,563	68,044	2,934	16,911
結構性銀行存款	14,581	—	—	—
現金及銀行存款	137,946	88,525	51,700	91,949
	<u>486,911</u>	<u>568,692</u>	<u>645,849</u>	<u>685,510</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09,490	156,382	178,612	249,80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2,678	144,273	150,769	137,664
銀行借款	48,296	60,967	105,447	85,281
融資租賃負債	—	—	93	—
衍生金融工具	1,343	460	—	—
應付稅項	31,811	33,881	33,263	33,340
	<u>323,618</u>	<u>395,963</u>	<u>468,184</u>	<u>506,087</u>
流動資產淨值	<u>163,293</u>	<u>172,729</u>	<u>177,665</u>	<u>179,423</u>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33,053	348,825	356,195	349,611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負債	–	–	262	307
遞延稅項負債	15,121	16,920	12,881	12,881
	<u>348,174</u>	<u>16,920</u>	<u>13,143</u>	<u>13,188</u>
資產淨值	<u>317,932</u>	<u>331,905</u>	<u>343,052</u>	<u>336,423</u>
權益				
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52,500	52,500	52,500	52,500
儲備	<u>265,432</u>	<u>279,405</u>	<u>290,552</u>	<u>283,923</u>
權益總額	<u>317,932</u>	<u>331,905</u>	<u>343,052</u>	<u>336,423</u>

2. 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以下為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全文，乃摘自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無記錄例外項目。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入	6	838,203	787,603
銷售成本		<u>(731,685)</u>	<u>(679,266)</u>
毛利		106,518	108,337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28,600	20,049
銷售及分銷成本		(63,540)	(55,749)
行政開支		(55,777)	(53,747)
其他開支		(6,886)	(5,229)
財務費用	7	<u>(4,594)</u>	<u>(865)</u>
除所得稅前溢利	8	4,321	12,796
所得稅開支	10	<u>(1,786)</u>	<u>(3,370)</u>
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11	<u>2,535</u>	<u>9,426</u>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益			
期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重估持作自用物業的盈餘	14	4,491	9,373
重估盈餘的相關遞延稅項	27	4,015	(2,258)
期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收益		106	2,682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8,612	9,797
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1,147	19,223
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 基本	13	0.48 港仙	1.80 港仙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67,349	165,129
預付土地租金	15	11,181	9,70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6	—	1,262
		<u>178,530</u>	<u>176,096</u>
流動資產			
存貨	18	166,263	119,301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9	373,628	266,67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7,533	21,909
衍生金融工具	26	—	451
儲稅券		3,600	3,600
應退稅項		191	191
已抵押存款	20	2,934	68,044
現金及銀行存款	21	51,700	88,525
		<u>645,849</u>	<u>568,692</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22	178,612	156,38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0,769	144,273
銀行及其他借款	23	105,447	60,967
融資租賃負債	24	93	—
衍生金融工具	26	—	460
應付稅項		33,263	33,881
		<u>468,184</u>	<u>395,963</u>
流動資產淨值		<u>177,665</u>	<u>172,72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56,195</u>	<u>348,825</u>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負債	24	262	—
遞延稅項負債	27	<u>12,881</u>	<u>16,920</u>
		<u>13,143</u>	<u>16,920</u>
資產淨值		<u>343,052</u>	<u>331,905</u>
權益			
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8	52,500	52,500
儲備	29(a)	<u>290,552</u>	<u>279,405</u>
權益總額		<u>343,052</u>	<u>331,905</u>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40	49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7	115,668	115,668
		115,708	115,717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賬款	17	145,758	143,874
預付款項		290	307
現金及銀行存款	21	139	873
		146,187	145,054
流動負債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賬款	17	3,063	1,94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20	1,200
		4,283	3,149
流動資產淨值		<u>141,904</u>	<u>141,905</u>
資產淨值		<u>257,612</u>	<u>257,622</u>
權益			
股本	28	52,500	52,500
儲備	29(b)	205,112	205,122
權益總額		<u>257,612</u>	<u>257,622</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實繳盈餘*	資產			法定儲備		
				重估儲備*	外匯儲備*	擴充基金*	及企業 保留溢利*	建議 末期股息*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29(a))			(附註 29(a))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52,500	87,728	4,800	49,835	21,770	7,635	88,414	5,250	317,932
分派股息(附註12(b))	—	—	—	—	—	—	—	(5,250)	(5,250)
公司擁有人交易	—	—	—	—	—	—	—	(5,250)	(5,250)
年內溢利	—	—	—	—	—	—	9,426	—	9,426
其他全面收益：									
有關租賃土地及樓宇重估盈餘	—	—	—	9,373	—	—	—	—	9,373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的匯兌收益	—	—	—	—	2,682	—	—	—	2,682
有關租賃土地及樓宇重估 之遞延稅項(附註27)	—	—	—	(2,258)	—	—	—	—	(2,25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7,115	2,682	—	9,426	—	19,223
分配至法定儲備	—	—	—	—	—	1,815	(1,815)	—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52,500</u>	<u>87,728</u>	<u>4,800</u>	<u>56,950</u>	<u>24,452</u>	<u>9,450</u>	<u>96,025</u>	<u>—</u>	<u>331,905</u>

	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實繳盈餘*	資產		法定儲備		建議	總權益
				重估儲備*	外匯儲備*	及企業	擴充基金*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29(a))			(附註 29(a))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52,500	87,728	4,800	56,950	24,452	9,450	96,025	-	331,905
年內溢利	-	-	-	-	-	-	2,535	-	2,535
其他全面收益：									
有關租賃土地及樓宇重估盈餘	-	-	-	4,491	-	-	-	-	4,491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的匯兌收益	-	-	-	-	106	-	-	-	106
有關租賃土地及樓宇重估 之遞延稅項(附註27)	-	-	-	4,015	-	-	-	-	4,01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8,506	106	-	2,535	-	11,147
分配至法定儲備	-	-	-	-	-	495	(495)	-	-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52,500</u>	<u>87,728</u>	<u>4,800</u>	<u>65,456</u>	<u>24,558</u>	<u>9,945</u>	<u>98,065</u>	<u>-</u>	<u>343,052</u>

* 該等儲備賬目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中290,55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79,405,000港元)之綜合儲備。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溢利	4,321	12,796
經作出下列調整：		
財務費用	4,594	865
利息收入	(2,971)	(3,021)
折舊	10,309	9,836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297	268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虧損	1,103	90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8	20
壞賬撥備	97	–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撥回	(2,260)	(2,893)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	6,749	5,161
(回撥)／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788)	2,859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40	68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21,499	26,868
存貨增加	(46,174)	(36,867)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增加	(111,543)	(96,76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25,598)	(2,340)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增加	22,230	46,89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6,496	11,595
衍生金融工具變動	(1,112)	(2,243)
經營所用之現金	(134,202)	(52,861)
已付利息	(4,587)	(865)
已付海外稅項	(2,428)	(2,011)
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141,217)	(55,737)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2,971	3,021
原有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減少	–	6,58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4	104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9,445)	(3,19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款項／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262	(1,262)
已抵押存款減少／(增加)	65,110	(14,481)
結構性銀行存款減少	–	14,581
	<u>59,912</u>	<u>5,354</u>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分派股息	–	(5,250)
銀行及其他借貸所得款項	105,447	60,967
償還銀行借貸	(60,967)	(48,296)
應付融資租賃負債之資本部分	(37)	–
融資租賃付款之利息	(7)	–
	<u>44,436</u>	<u>7,421</u>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減少淨額		
	(36,869)	(42,962)
年初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88,525	131,360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44	127
	<u>51,700</u>	<u>88,525</u>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訂有融資租賃安排，於租賃開始時總資本值為39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 一般資料

日東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成立及營業之有限公司。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設於香港九龍觀塘觀塘道436-446號觀塘工業中心第4期1樓H室。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本財務報表附註17。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集團」。本年度之經營並無重大變動。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批准刊發。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2.1 編製基準**

第33至第110頁內之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公司條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述於下文。除另有說明者外，該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所有呈報年度。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對集團財務報表之影響(如有)，於附註3中披露。

除土地及樓宇以及衍生金融工具按其公平值列賬外，財務報表乃採用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計算基準詳述於下文之會計政策。

在編製財務報表時曾運用會計估計及假設，而雖然該等估計基於管理層對現時事件及行動之最佳理解及判斷，但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計有重大出入。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範圍，或假設及估計對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之範圍在附註4內披露。

2.2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集團公司間之交易與結餘連同未變現溢利乃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惟於有關交易可提供所轉讓資產之減值證據時，則亦可對銷未變現虧損，在此情況下，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收購生效日期起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如適用)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必要時可就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一致。

收購附屬公司或業務以收購法入賬。收購成本按所轉讓資產、所產生負債及集團(作為收購方)所發行之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總和計量。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主要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集團事先於被收購方中所持有之股本權益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重新計量，產生的收益或損失則於損益中確認。集團或可選擇，以逐筆交易之基準，按公平值或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份額計量非控股權益。所產之收購相關成本予以支銷。

收購方將予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按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對代價之其後調整於商譽內確認，惟僅以計量期間(自收購日期起計最多十二個月)內獲得之與收購日期之公平值有關之新資料所引致者為限。所有對或然代價之其他其後調整，則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並於損益中確認。

倘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並未導致喪失控制權，則作為權益交易入賬。集團權益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之有關權益變動。非控股權益之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之間之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予公司擁有人。

倘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出售產生的損益乃根據(i)已收代價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值之總額與(i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以及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過往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計算。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與該附屬公司有關之任何金額按猶如已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之相同方式入賬。

收購後，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為該等權益於初步確認時之金額，另加非控股權益應佔其後權益變動金額。即使全面收益總額歸屬予非控股權益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全面收益總額仍須歸屬予非控股權益。

2.3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是公司能夠對其行使控制權之接受投資對象。如果符合下列全部三個因素，則公司控制接受投資對象：可對接受投資對象行使權力；承擔來自接受投資對象之風險或有權獲得來自接受投資對象之可變動回報；及能夠運用其權力來影響有關可變動回報。每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任何控制權因素可能出現變動時，則會重新評估是否擁有控制權。

於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附屬公司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除非該附屬公司待出售或包含在出售業務組別。公司乃按於報告日之已收及應收股息為基準將附屬公司之業績列賬。從接受投資公司之收購前或收購後溢利收取之所有股息，一概於公司之損益表確認。

2.4 外幣換算

本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亦為公司之功能貨幣。

於各綜合實體之獨立財務報表內，外匯交易乃根據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為該個別實體之功能貨幣。於呈報日，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該日之匯率換算。結算該等交易及於呈報日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產生之外匯收益及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按公平值入賬及以外幣結算之非貨幣項目按公平值釐定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並呈報為公平值損益之一部分。以外幣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進行重新換算。

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原本以集團呈報貨幣以外之貨幣呈報之海外業務所有個別財務報表已轉換為港元。資產及負債已按於呈報日之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如匯率並無大幅波動，收入及開支已按於交易日之匯率或於呈報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於此過程中產生之任何差異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及權益之匯兌儲備內單獨累計。

2.5 借貸成本

衍生自收購、建設或生產任何合資格資產之借貸成本於資產規定完成並預備作擬定用途期間資本化。合資格資產乃一項必須利用長時間預備其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其他借貸成本在產生時列作開支。

當資產開支產生時、借貸成本產生時及進行預備資產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活動時，借貸成本被資本化為合資格資產之成本部分。在大致上完成預備合資格資產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所有必須活動後，借貸成本不會再被資本化。

2.6 研發成本

與研究活動相關之成本於產生時於損益內支銷。倘開發活動直接應佔之成本符合以下確認要求，則確認為無形資產：

- (i) 證實供內部使用或出售之準產品之技術可行性；
- (ii) 集團有意完成開發項目及使用或出售新產品；
- (iii) 集團展示出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之能力；
- (iv) 無形資產將透過內部使用或出售產生可能之經濟利益；
- (v) 有足夠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可用於完成；及
- (vi) 無形資產應佔開支能可靠計量。

直接成本包括進行開發活動時產生之僱員成本及適當部分之相關間接開支。內部自行開發並符合以上確認準則之軟件、產品或知識之開發項目成本確認為無形資產。該等成本其後之計量方法與收購之無形資產相同。

所有其他開發項目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2.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及樓宇(倘土地及樓宇之租賃權益之公平值於租約開始時不能獨立計量及樓宇並非清晰地根據營運租賃持有)按重估金額列賬(即重估日期之公平值扣除其後之累計折舊及任何其後之減值虧損)。公平值乃按外聘專業估值師定期進行之評估釐定,以確保賬面值與採用呈報日之公平值釐定之數額之間不會出現重大差異。任何於重估日期之累計折舊將與資產之賬面總值對銷,並將淨額重列至資產之重估金額。所有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均按收購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重估租賃土地及樓宇產生之任何盈餘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計入權益之資產重估儲備,除非該項資產之賬面值於過往已出現如附註2.9所述之重估價值下跌或減值虧損。倘先前已於損益內確認任何下降,則一項重估增加將計入損益,其餘之增加部分在其他全面收益內處理。因重估產生租賃土地及樓宇之賬面值淨額下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與同一項資產有關之資產重估儲備內從任何重估盈餘中扣除,其餘之下降在損益內確認。

折舊乃按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成本或重估金額減剩餘價值計算撥備。除以直線法計算折舊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外,所有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遞減結餘基準予以折舊,所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土地及樓宇	按租賃年期及22年兩者中較低者
機器及設備	9%至25%
電腦軟件	20%
傢私、裝置及租賃物業裝修	18%至25%
汽車	25%

於各呈報日就資產之估計剩餘價值、折舊法及估計可使用年期作出檢討及於適當時作出調整。

報廢或出售資產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權益內任何剩餘之重估盈餘於出售租賃土地及樓宇時轉撥至保留溢利內。

其後成本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於適當時確認為獨立資產,惟前提為有關該項目之日後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集團及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量。所有其他成本如維修及保養均於產生之財政期間於損益內支銷。

2.8 預付土地租金

預付土地租金指用作購入土地長期使用權益之前期款項，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示。攤銷以直線法計算，以於租賃年內撇銷前期款項。

2.9 非金融資產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租金以及於附屬公司之權益須進行減值測試。所有資產在出現未必能收回有關資產賬面值之跡象時測試減值。

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即時確認為開支，惟根據集團之會計政策，有關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者除外，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視為根據該政策之重估減值（詳情請參閱附註2.7）。可收回金額為反映市況之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以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有關資產特有風險之評估。

就評估減值而言，倘一項資產並不產生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之現金流入，可收回金額則按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因此，部分資產個別進行減值測試，另有部分按現金產生單位測試。

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乃按比例於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其他資產中扣除，惟資產之賬面值不得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

倘用於釐定資產可收回款額之估計出現有利改變，則撥回減值虧損，惟以資產之賬面值不超出假設該資產並無確認減值虧損之情況下原已釐定之賬面值減折舊或攤銷之金額為限。

2.10 關聯方

(a) 該名人士於符合以下條件時，該名人士或其家族之近親與集團有關連：

- (i) 對集團有控制或共同控制；
- (ii) 對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集團或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人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時，實體與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集團或與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土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土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任何人士之家族近親為預期將會影響該名人士與實體進行買賣或於買賣時受該人士影響的有關家族成員並包括：

- (i) 該名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家庭夥伴；
- (ii) 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家庭夥伴之子女；及
- (iii)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家庭夥伴之家屬。

2.11 租賃

倘集團確定安排具有在協定期限內通過支付一筆或一系列款項而使用某一特定資產或多項資產之權利，則該安排(由一宗交易或一系列交易組成)為租賃或包括租賃。該釐定乃根據安排之內容評估而作出，而無論安排是否具備租賃之法律形式。

(i) 集團承租資產之分類

集團根據租約持有並已將所有權有關之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讓予集團之資產，歸類為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租約並無將所有權有關之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讓予集團，則歸類為營運租賃。

(ii) 以融資租賃收購的資產

倘集團以融資租賃方式收購資產使用權，租賃資產的公平值數額或最低租賃款項的現值(「初始價值」)的較低者，將列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相應負債(扣除融資租賃費用)並列作融資租賃負債。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所持資產之其後會計處理與可比較之收購資產所應用者一致。相應之融資租賃負債將藉租金付款減融資費用而予以減少。

租金內含之融資費用於租賃期自損益扣除，以使每個會計期間就剩餘債務維持大致恒常不變之定期支出。

(iii) 作為承租人的營運租賃支出

如集團是以營運租賃獲得資產之使用權，有關租賃之支出於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自損益扣除，但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晰地反映其租賃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模式則除外。所獲得之租賃優惠均在損益中確認為淨租金總額之組成部分。或然租金在其產生之會計期間內在損益中扣除。

(iv) 作為出租人以營運租賃出租之資產

營運租賃下的資產須按資產性質計量及呈列。所有涉及商議及安排營運租賃初步產生之直接費用均計入於該租賃資產之賬面值及以確認租金收入之相同基準按租約期確認為開支。

營運租賃之應收租金將按租約年期所涵蓋之期間按直線法於損益內確認，但如有其他能更清楚反映租賃資產所得利益之基準則作別論。租務優惠於損益確認為應收淨租金總額之組成部分。或然租金於產生之會計期間列作收入。

2.12 金融資產

集團之金融資產主要分類為(1)貸款及應收賬款、(2)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財務資產及(3)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管理層於首次確認時根據購入金融資產之目的釐定其金融資產之分類，並在可行及適當之情況下，於每個呈報日重新評估有關分類。

所有金融資產只會在集團成為有關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方予確認。金融資產之常規買賣於交易日期確認。初步確認金融資產時乃按公平值計量，另加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當收取應收款項／投資之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屆滿或已轉讓及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已轉讓時，金融資產不再予以確認。於各呈報日會對金融資產進行審閱，以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減值證據。倘有出現任何上述證據，則按金融資產之分類釐定減值虧損並予以確認。

(i) 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倘財務資產購入目的為於短期出售，則會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包括分開的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除非有關衍生工具已指定為有效之對沖工具。

初步確認後，撥入此分類之財務資產會按公平價值計量，並於損益表確認公平價值變動。公平價值乃參考活躍市場交易或(倘並無活躍市場時)使用估值方法釐定。公平價值收益或虧損並不包括就有關財務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

(ii) 貸款及應收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而具有固定或待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有關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量。攤銷成本經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後計算，並包括屬於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之組成部分之各項費用。

(ii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被界定為可供出售或不計入金融資產其他分類之非衍生金融資產。經初步確認後，該等資產按公平價值列賬，其公平價值變動於全面收益表確認，惟減值虧損及貨幣工具之匯兌收益及虧損除外。減值虧損及貨幣工具之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於活躍市場上並無市場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計量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以及與交付相關無報價股本工具掛鈎及結付之衍生工具須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後予以計量。

除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財務資產外，金融資產會於各呈報日進行檢討，以釐定有否客觀證據顯示減值。

個別金融資產之客觀減值證據包括引致集團對下列一項或多項虧損事件關注之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陷入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拖欠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會破產或經歷其他財務重整；
- 科技、市場、經濟及法律環境之重大改變對債務人有負面影響；及
- 對股本權益工具之投資之公平值出現重大或長期下跌至低於成本值。

按攤銷列賬的金融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證明貸款及應收款項已產生減值虧損，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損失）以原始實際利率（在首次確認時使用之實際利率）折現之現值之間差額確認減值虧損。虧損金額乃於發生減值期間之損益內確認。

倘減值虧損金額於往後期間減少，而減幅與減值確認後發生之事件有客觀關連，則之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會被撥回，惟須不會導致金融資產於減值撥回日期之賬面值超逾在並無確認減值情況下之攤銷成本。撥回金額於撥回期間之損益內確認。

就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列賬之應收貿易賬款除外)而言,減值虧損直接與相應資產撇銷。倘應收貿易賬款之收回被認為存疑但並非不能收回,則屬呆賬之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會使用撥備賬列賬。當集團信納不大可能收回應收貿易賬款時,則被認為屬不可收回之金額乃直接自應收貿易賬款中撇銷,而於撥備賬內就有關應收款項持有之任何金額會予以撥回。其後收回過往自撥備賬扣除之金額乃撥回至撥備賬。撥備賬之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過往直接撇銷之金額乃於損益內確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倘公平價值減少構成減值之客觀憑證,虧損金額於股本中扣除並於損益確認。

就按成本列賬之待售股本投資而言,減值虧損金額乃按資產之賬面值與同類財務資料現時市場回報率折讓後之估計未來現金流之現值之間所存在之差額予以計量。該減值虧損不予回撥。

2.13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先進先出基準釐定,倘為在製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適當比例之間接開支。可變現淨值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完成之估計成本及適用之銷售開支。

2.14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存放於銀行及手頭現金、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之可隨時兌現為已知現金數額且價值變動風險極低之銀行定期存款。

2.15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

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於呈報日尚未繳付並與本期或先前申報期間有關應付予稅收機關或稅收機關申索之稅務責任。該等稅務責任乃根據其相關財政年度適用稅率及稅法,按應課稅溢利計算。本期稅項資產或負債所有變動於損益內在稅項開支項下確認。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就於呈報日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彼等各自稅基之暫時差額進行計算。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作出確認。倘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包括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可供動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其他未動用稅項抵免,則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可供結轉之稅項虧損及其他未動用稅項抵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倘由首次確認(業務合併除外)資產及負債產生且該交易並不影響應課稅或會計溢利或虧損,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因投資於附屬公司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暫時差額很可能不會於可預見將來撥回則除外。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清償債項或變現資產之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不予折現計算，惟該等稅率須為於呈報日已頒佈或大致上已頒佈之稅率。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之變動於損益內確認，若與直接從權益中扣除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有關，則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只會於以下情況以淨額呈列：

- (a) 集團依法有強制執行權可以將已確認金額對銷；及
- (b) 計劃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清負債。

集團只會於以下情況以淨額呈列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

- (a) 該實體依法有強制執行權可以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對銷；及
- (b) 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是關於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任何一項所徵收的所得稅：
 - (i)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ii) 計劃於各段未來期間（而預期在有關期間內將結清或收回大額的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以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與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清負債的不同應課稅實體。

2.16 收入確認

收入包括銷售貨品及他人使用集團資產產生之利息及股息之公平值，扣除佣金及折扣。當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集團，並能可靠計量收入及成本（如適用）時按以下基準確認收入：

銷售貨品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此情況通常於貨物已付運及客戶已接收貨物時發生。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租金收入乃於租賃年期內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2.17 僱員福利

定額供款計劃

退休福利乃透過定額供款計劃向僱員提供。

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所有合資格參加之僱員設立既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計算。

集團於中國內地營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與一項由當地市政府管理之中央退休基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薪金成本之若干百分比，向該中央退休基金計劃作出供款。

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之年度內在損益中確認為開支。集團根據此等計劃之責任限於應付之固定百分比供款。

短期僱員福利

僱員應得之年假於其獲享有時確認。截至呈報日由僱員提供服務而可享有年假之估計負債已作撥備。

非累積之有薪假期如病假及產假，於休假時方予以確認。

2.18 撥備及或然負債

撥備乃於集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有責任（法定或推定），且經濟利益有可能須流出以解除負債及負債數額可作出可靠估計時確認。倘金錢時間值重大，則撥備按結清負債預計開支之現值列賬。

所有撥備於各呈報日作出檢討及調整，以反映現時最佳估計。

倘有可能毋須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或金額未能可靠估計，則該負債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微則當別論。可能出現之負債（其存在與否僅因發生或不發生一項或以上未能確定且完全屬集團控制範圍之外之未來事件方可確定者）亦於或然負債中披露，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微則當別論。

或然負債乃於將購買價分配予在業務合併中所購入資產及負債之過程中確認。或然負債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初步予以計量，並在其後按於上述相關撥備中將予確認之金額與初步確認之金額減任何累計攤銷（如適用）兩者之較高者計量。

2.19 已發出之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合約乃指根據債務工具之條款，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支付到期款項而須發行人(或擔保人)支付特定款項以償付持有人所招致損失之合約。

倘集團發出財務擔保，擔保之公平值初步作為遞延收入於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中確認。倘就發出擔保收取或應收取代價，則代價根據集團適用於該類資產之政策確認。倘並無收取或應收取代價，則就任何遞延收入之初步確認於損益中確認即時支出。

初步作為遞延收入確認之擔保金額作為所發出之財務擔保之收入於擔保期間內在損益內攤銷。此外，倘及當擔保持有人有可能根據擔保要求集團支付而向集團索償之金額預計高於現時賬面值，即初步確認之金額減累計攤銷(倘適用)，則確認撥備。

2.20 金融負債

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銀行及其他借貸、融資租賃負債及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負債在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訂約方時確認。所有相關利息開支在集團之財務政策下確認為借貸成本(附註2.5)。

當負債項下之責任獲解除或註銷或屆滿時，則金融負債解除確認。

倘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貸款人按大致不同之條款以另一項金融負債取代，或現有負債條款經大幅修改，則有關互換或修改視作取消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各賬面值間之差額則於損益確認。

(i) 借貸

借貸最初按公平值扣除交易成本確認。其後金融負債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值之間之任何差額於借款期內使用實際利率法於損益內確認。

除非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延遲至呈報日至少12個月後支付負債，否則銀行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

(ii)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初步乃按其公平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iii) 衍生金融工具

獨立合約內或獨立於混合金融工具之衍生金融工具，於訂立衍生工具合約當日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公平值重新計量。並無指定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年內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或虧損直接計入損益。

(iv) 融資租賃負債

融資租賃負債以初步價值減租賃還款之資本部分計量（見附註2.11(ii)）。

2.21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股本乃採用已發行股份之面值釐定。

發行股份產生之任何交易成本均自股份溢價儲備（扣除任何相關所得稅優惠）內扣減，惟此類優惠須為該項股權交易直接應佔之遞增成本。

2.22 分類報告

集團按定期向執行董事呈報之內部財務資料識別其經營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以供彼等決定集團各業務組成的資源分配並審閱該等組成的表現。向執行董事呈報之內部財務資料中之業務組成，乃按集團之主要產品線釐定。

由於各產品線需要不同資源及市場推廣辦法，故該等經營分類各自獨立管理。所有分類間轉讓乃按公平價格進行。

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就分部呈報所採用的計量政策與其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下列情況除外：

- 租金收入及租金成本；
- 財務費用；
- 所得稅；
- 於計算經營分部之經營業績時，公司收入及開支（並非屬於任何經營分部之直接應佔業務活動）並無包括在內。

分類資產包括所有資產，惟現金及銀行存款、已抵押存款、應退稅項、儲稅券及並非直接歸屬於任何經營分類之業務活動之經營現金及企業資產（主要用於公司總部）除外。

分類負債包括所有負債，惟遞延稅項負債及若干企業債務除外。並非直接歸屬於任何經營分類之業務活動之企業債務並無分配予某一分類，主要用於集團總部。遞延稅項負債歸屬於租賃土地及樓宇之重估。

2.23 政府補助

來自政府的補助如可合理確定能夠收取而集團將遵守所有附帶條件，則以公平值確認。有關成本的政府補助予以遞延，按擬用作補償該等成本相配的所需期間之損益確認。有關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政府補助計入非流動負債作為遞延收入，以直線法按相關資產的預期壽命於損益確認。

3.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集團已採納對報告年度首次生效並且與集團有關的所有新訂立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此等新訂立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令到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

於本報告的公佈日期，若干新訂立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亦未由集團提前採納。

董事預期，集團將於有關規定生效日期後之首個期間在會計政策中採納所有有關規定。董事現正評估首次應用新訂立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迄今，董事作出之初步結論為首次應用此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財務影響。有關預期對集團會計政策產生影響之新訂立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資料提供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財務工具

此項準則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有關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要求。按業務模式持有而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之債務工具(業務模式測試)以及具產生現金流之合約條款且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工具(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該實體業務模式之目的為持有及收取合約現金流以及出售財務資產，則符合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之債務工具按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價值列賬(「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方式計量。實體可於最初確認時作出不可撤銷之選擇，以按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方式計量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本工具。所有其他債務及股本工具按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價值列賬(「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價值列賬」)之方式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並非按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價值列賬之方式計量之所有財務資產納入新的預期虧損減值模式(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模式)以及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以讓實體於財務報表內更好地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財務負債之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指定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財務負債除外，而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引致之公平價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會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則作別論。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終止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來自與客戶合約之收益

此項準則對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此項新準則確立一套單獨的收益確認框架。該框架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益以用金額描述轉讓承諾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該金額反映預期該實體有權就交換該等商品及服務所收取的代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取代現行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以五個步驟確認收益：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各履約責任完成時確認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包含與特定收益相關課題的特定指引，該等指引或會更改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現時應用之方法。該準則亦顯著提升與收益相關的質化與量化披露。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公司按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持續檢討估計及判斷，包括於有關情況下對日後事件作出合理估計。

集團為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所得的會計估算按其定義很少會與其實際結果相同。於下一財年度具有相當風險並使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載列如下：

(i)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當有事件或環境變化顯示賬面價值可能無法回收時，集團對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4)是否存在資產減值進行檢討。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收回金額乃按照使用價值釐定。該等計算及估值需要運用判斷及估計。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約167,34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65,129,000港元)。

(ii)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減值

集團管理人員定期釐定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減值。此估計乃根據其客戶／借款人之信貸紀錄及現時市況而作出。管理層將於呈報日重新評估應收款項減值。

(iii) 所得稅

集團須繳納香港及中國內地之所得稅。於釐定所得稅撥備金額及繳交有關稅項之時間時，須作出重大判斷。集團以會否出現額外到期稅項之估計為基準，確認預期稅項事宜所產生之負債。倘若該等事宜之最終稅項結果與初始記錄金額不同，則有關差額將影響落實稅項結果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iv)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扣除完成估計成本及銷售開支。該等估計乃基於現行市況及過往出售類似性質產品之經驗作出，或由於競爭對手因應不利市況採取之行動而有重大變化。管理層會於呈報日重新評估有關估計，以確保存貨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以較低者為準)列賬。

(v) 公平價值計量

集團財務報表內所載的若干資產和負債需要按公平價值計量及／或披露公平價值。

集團金融及非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價值計量儘量採用市場可觀察輸入值。釐定公平價值計量所採用的輸入值根據估值技術所採用的輸入值的可觀察程度分為不同層次(「公平價值層次」)：

- 第1層：相同項目在活躍市場上(未經調整)的報價；
- 第2層：除第1層次輸入值之外直接或間接可觀察的輸入值；
- 第3層：不可觀察輸入值(即並非得自市場數據)。

將項目分類進上述層次，由對該項目的公平價值計量具有重要意義的輸入值所屬的最低層次決定。項目在各層次之間的轉換在發生期間確定。

集團按公平價值計量多個項目：

- 租賃土地及樓宇(附註14)
- 衍生金融工具(附註26)

有關上述項目公平價值計量的更多詳細資料，敬請參閱適用附註。

5. 分類資料

執行董事確認了集團兩條產品線為可呈報分類：

- (i) 生產線及生產設備 – 設計、製造和銷售生產線及生產設備
- (ii) 品牌生產設備 – 品牌生產設備的貿易及分銷

	生產線及生產設備		品牌生產設備		綜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售予集團外客戶	416,103	442,037	422,100	345,566	838,203	787,603
其他收益－外部	11,829	11,744	13,463	–	25,292	11,744
可呈報分類收入	<u>427,932</u>	<u>453,781</u>	<u>435,563</u>	<u>345,566</u>	<u>863,495</u>	<u>799,347</u>
可呈報分類業績	<u>12,149</u>	<u>10,709</u>	<u>5,085</u>	<u>6,217</u>	<u>17,234</u>	<u>16,926</u>
折舊及攤銷	10,606	10,104	–	–	10,606	10,10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8	20	–	–	8	20
壞賬撥備	97	–	–	–	97	–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減值撥備	6,749	5,161	–	–	6,749	5,161
(回撥)／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788)	2,859	–	–	(788)	2,859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40	68	–	–	40	68
可呈報分類資產	529,795	433,757	226,668	146,495	756,463	580,252
資本性支出	9,837	3,195	–	–	9,837	3,195
可呈報分類負債	<u>273,528</u>	<u>209,844</u>	<u>54,043</u>	<u>89,148</u>	<u>327,571</u>	<u>298,992</u>

集團經營分部呈列的總額與財務報表呈列的集團主要財務數據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可呈報分類業績	17,234	16,926
租賃收入	17	14
利息及其他公司收入	3,291	8,291
公司開支	(11,627)	(11,570)
銀行及其他借款之財務費用	(4,594)	(865)
除所得稅前溢利	<u>4,321</u>	<u>12,796</u>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分類資產		
生產線及生產設備	529,795	433,757
品牌生產設備	226,668	146,495
	<u>756,463</u>	<u>580,252</u>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262
衍生金融工具	–	451
儲稅券	3,600	3,600
應退稅項	191	191
已抵押存款	2,934	68,044
現金及銀行存款	51,700	88,525
其他公司資產	9,491	2,463
	<u>824,379</u>	<u>744,788</u>
總資產		
分類負債		
生產線及生產設備	273,528	209,844
品牌生產設備	54,043	89,148
	<u>327,571</u>	<u>298,992</u>
銀行及其他借款	105,447	60,967
衍生金融工具	–	460
融資租賃負債	355	–
遞延稅項負債	12,881	16,920
其他公司負債	35,073	35,544
	<u>481,327</u>	<u>412,883</u>
總負債		

集團源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及分類資產按以下地區分類：

	源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不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中國內地(營業地點)	804,221	747,970	152,269	152,139
香港	9,242	13,308	26,261	22,695
歐洲(主要為西班牙)	13,000	19,766	–	–
其他地區(主要為日本)	11,740	6,559	–	–
	<u>838,203</u>	<u>787,603</u>	<u>178,530</u>	<u>174,834</u>

客戶地區位置根據交付產品所在位置而定，非流動資產之地理位置則基於資產之實際位置。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集團於中國內地擁有其大部分業務及員工，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的披露規定，集團之主要營業地點為中國內地。

6.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集團之營業額指於本年度內來自其主要活動，按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之已售貨品發票淨值計算之收入。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入－銷售貨品	<u>838,203</u>	<u>787,603</u>
其他收入：		
租賃收入	17	14
銀行利息收入	2,971	3,021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撥回	2,260	2,893
政府補助*	16,827	583
銷售廢料	2,516	2,648
其他應付款折讓收益	1,740	2,455
其他	<u>1,949</u>	<u>2,344</u>
	28,280	13,958
收益：		
匯兌收益，淨額	<u>320</u>	<u>6,091</u>
其他收入及收益	<u>28,600</u>	<u>20,049</u>

* 從中國政府收取的不用退回政府補貼及用於補貼集團進行及推出有關研發活動、開發高科技操作系統及輸入高科技設備的項目。並沒有與該等補貼有關的未履行條件或或然情況存在。

7. 財務費用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須於一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4,587	865
融資租賃利息支出	<u>7</u>	<u>—</u>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利息總額	<u>4,594</u>	<u>865</u>

8. 除所得稅前溢利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已售存貨成本	570,625	544,599
— 包括(回撥)／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788)	2,859
折舊		
— 自有資產	10,279	9,836
— 租賃資產	30	—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虧損	1,103	909
研發成本	6,128	5,971
租賃土地及樓宇根據營運租約之最低租金	2,652	1,50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8	20
核數師酬金	950	900
僱員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 工資及薪酬	130,687	122,019
— 定額福利計劃供款	8,913	7,754
	<u>139,600</u>	<u>129,773</u>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297	268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	6,749	5,161
壞賬撥備	97	—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40	68
	<u><u>40</u></u>	<u><u>68</u></u>

9. 董事薪酬及五位最高薪僱員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袍金：		
獨立非執行董事	432	432
其他執行董事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7,362	7,763
定額計劃供款	72	60
	<u>7,866</u>	<u>8,255</u>
	<u><u>7,866</u></u>	<u><u>8,255</u></u>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之袍金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施德華先生	144	144
徐揚生教授	144	144
李萬壽先生	144	144
	<u>432</u>	<u>432</u>

年內並無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其他酬金(二零一四年：無)。

(b) 執行董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畢天富先生	–	1,651	18	1,669
畢天慶先生	–	2,098	18	2,116
梁暢先生	–	1,649	18	1,667
梁權先生	–	1,964	18	1,982
	<u>–</u>	<u>7,362</u>	<u>72</u>	<u>7,434</u>
二零一四年				
畢天富先生	–	1,753	15	1,768
畢天慶先生	–	2,217	15	2,232
梁暢先生	–	1,749	15	1,764
梁權先生	–	2,044	15	2,059
	<u>–</u>	<u>7,763</u>	<u>60</u>	<u>7,823</u>

並無任何安排使董事據此於年內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集團並無向其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盟或於加盟集團時的獎賞，或作為離職補償。

(c) 五位最高薪僱員

於本年度，五位最高薪僱員包括四位(二零一四年：四位)董事，而有關彼等薪酬之詳情已載於上文分析。其餘一位(二零一四年：一位)年內最高薪僱員之薪酬(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屬於零至1,000,000港元之薪酬範圍內)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611	636
定額計劃供款	—	15
	<u>611</u>	<u>651</u>

集團並無向該五位最高薪僱員支付酬金作為加盟或於加盟集團時的獎賞，或作為離職補償。

10.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其他地區		
－本年度稅收	1,810	4,50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673)
	<u>1,810</u>	<u>3,829</u>
遞延稅項(附註27)	(24)	(459)
	<u>1,786</u>	<u>3,370</u>

由於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於香港之業務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於其他地區之應課稅項已按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為基準以當地現行稅率計算。

年內，外資企業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一直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以25%之稅率計算，惟日東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及日東電子發展(深圳)有限公司除外，該等公司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三個年度(含二零一四年度)內作為國家高新技術企業而獲授一項優惠，只須按稅15%之稅率繳稅。

以公司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註冊所在地之稅務司法權區之法定稅率計算適用於除所得稅前溢利之所得稅開支，與使用實際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開支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4,321	12,796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677	2,490
毋須課稅收入	(2,535)	(1,520)
不可扣減稅項之開支	2,023	651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953	2,880
其他	668	(45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673)
所得稅開支	<u>1,786</u>	<u>3,370</u>

11. 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本年度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約為2,53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9,426,000港元)，虧損約1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3,000港元)已於公司財務報表內處理。

12. 股息

(a)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不建議派發任何股息。

(b) 年內，確認及派發之前年度股息：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上個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零港元 (二零一四年：0.01港元)	—	5,250

13.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年度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2,53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9,426,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之普通股數目525,000,000股(二零一四年：525,000,000股)計算。

由於年內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無呈列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集團

	租賃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機器及設備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電腦軟件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成本或估值	134,418	69,770	31,752	1,668	10,644	248,252
累計折舊	—	(50,060)	(27,025)	(141)	(5,897)	(83,123)
賬面淨值	<u>134,418</u>	<u>19,710</u>	<u>4,727</u>	<u>1,527</u>	<u>4,747</u>	<u>165,129</u>
截至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34,418	19,710	4,727	1,527	4,747	165,129
添置	2,784	1,018	1,577	1,275	1,391	8,045
出售	—	—	—	—	(22)	(22)
撇銷	—	(17)	(22)	—	(1)	(40)
重估盈餘	4,491	—	—	—	—	4,491
折舊	(6,140)	(1,893)	(1,061)	(332)	(883)	(10,309)
匯兌調整	42	9	2	1	1	55
期末賬面淨值	<u>135,595</u>	<u>18,827</u>	<u>5,223</u>	<u>2,471</u>	<u>5,233</u>	<u>167,349</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或估值	135,595	70,732	33,369	2,802	11,812	254,310
累計折舊	—	(51,905)	(28,146)	(331)	(6,579)	(86,961)
賬面淨值	<u>135,595</u>	<u>18,827</u>	<u>5,223</u>	<u>2,471</u>	<u>5,233</u>	<u>167,349</u>
成本或估值分析：						
按成本	—	70,732	33,369	2,802	11,812	118,715
按二零一五年估值	<u>135,595</u>	—	—	—	—	<u>135,595</u>
	<u>135,595</u>	<u>70,732</u>	<u>33,369</u>	<u>2,802</u>	<u>11,812</u>	<u>254,310</u>

	租賃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機器及設備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電腦軟件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成本或估值	128,835	68,518	30,813	1,683	9,919	239,768
累計折舊	—	(47,895)	(26,514)	(15)	(5,372)	(79,796)
賬面淨值	<u>128,835</u>	<u>20,623</u>	<u>4,299</u>	<u>1,668</u>	<u>4,547</u>	<u>159,972</u>
截至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28,835	20,623	4,299	1,668	4,547	159,972
添置	—	790	1,351	—	1,054	3,195
出售	—	(52)	(30)	—	(42)	(124)
撇銷	—	—	(68)	—	—	(68)
重估盈餘	9,373	—	—	—	—	9,373
折舊	(5,856)	(2,034)	(909)	(172)	(865)	(9,836)
匯兌調整	2,066	383	84	31	53	2,617
期末賬面淨值	<u>134,418</u>	<u>19,710</u>	<u>4,727</u>	<u>1,527</u>	<u>4,747</u>	<u>165,129</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或估值	134,418	69,770	31,752	1,668	10,644	248,252
累計折舊	—	(50,060)	(27,025)	(141)	(5,897)	(83,123)
賬面淨值	<u>134,418</u>	<u>19,710</u>	<u>4,727</u>	<u>1,527</u>	<u>4,747</u>	<u>165,129</u>
成本或估值分析：						
按成本	—	69,770	31,752	1,668	10,644	113,834
按二零一四年估值	134,418	—	—	—	—	134,418
	<u>134,418</u>	<u>69,770</u>	<u>31,752</u>	<u>1,668</u>	<u>10,644</u>	<u>248,252</u>

集團位於香港及中國內地之租賃土地及樓宇由獨立專業合格估值師行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於呈報日個別進行重估，按公開市場基準計算之公平值為23,72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2,200,000港元），按折舊重置成本法／公開市場基準計算之公平值為111,87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12,218,000港元）。公開市場基準乃按目前市場交易進行估計及其後就與土地及樓宇有關之特定情況作出調整。折舊重置成本法乃按樓宇及裝修之現行重置成本減實際損耗及所有相關形式之陳舊及優化而估計。年內上述評估產生之重估盈餘約4,49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9,373,000港元）已計入資產重估儲備。有關重估租賃土地及樓宇之遞延稅項約為4,015,000港元已自資產重估儲備加入（二零一四年：2,258,000港元，已自資產重估儲備內扣除）。

土地及樓宇的公平價值為第三層的經常性公平值計量。有關估值法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範圍
公開市場基準： 物業質量的溢價／(折讓)	(24%) – 16% (二零一四年：(5%) – 10%)
已減值重置成本： 重置成本	每平方米人民幣 1,000 至 2,200 元 (二零一四年：人民幣 1,000 至 2,200 元)
年期調整	20.5% 至 27.7% (二零一四年：18.17% 至 25.58%)

集團的物業質量與近年來銷售比較有較高的溢價／折讓將使公平價值相對上升或下跌。較高的重置成本及較低的年期調整會使公平價值上升。

年內估值技巧概無變動。公平價值計量是按照上述物業與實際用途無異的最高及最佳用途得出。

倘該等租賃土地及樓宇乃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列賬，其賬面值將約為 65,516,000 港元 (二零一四年：66,686,000 港元)。

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現進一步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長期租賃 中國內地	2,760	–
中期租賃 香港	23,720	22,200
中國內地	109,115	112,218
	<u>135,595</u>	<u>134,418</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集團之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賬面淨值約 104,959,000 港元 (二零一四年：11,400,000 港元) 已作為集團所獲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 (附註 25)。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 466,000 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融資租賃持有。

公司	機器及設備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成本	299
累計折舊	(250)
賬面淨值	<u>49</u>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49
折舊	(9)
期末賬面淨值	<u>40</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299
累計折舊	(259)
賬面淨值	<u>40</u>
二零一四年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成本	299
累計折舊	(237)
賬面淨值	<u>62</u>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62
折舊	(13)
期末賬面淨值	<u>49</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299
累計折舊	(250)
賬面淨值	<u>49</u>

15. 預付土地租金

	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年初之賬面值	9,973	10,051
添置	1,792	–
計入年內之損益	(297)	(268)
匯兌調整	6	190
	<u>11,474</u>	<u>9,973</u>
於年末之賬面值	<u>11,474</u>	<u>9,973</u>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即期部分	<u>(293)</u>	<u>(268)</u>
非即期部分	<u>11,181</u>	<u>9,705</u>

預付土地租金 9,709,000 港元 (二零一四年：9,973,000 港元) 及 1,765,000 港元 (二零一四年：無) 分別以中期租賃及長期租賃持有，結餘乃與位於中國內地的土地有關。

1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股本證本 (按成本列賬) 未於中國上市	<u>–</u>	<u>1,262</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集團投資一間於中國內地成立的有限合夥公司。公司的董事認為，該等投資在活躍市場上並無市場報價，而該等投資的公平價值未能可靠計量。因此，該等投資應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撥備計量。

17.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公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u>115,668</u>	<u>115,668</u>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09,182	207,298
減：減值撥備	<u>(63,424)</u>	<u>(63,424)</u>
	<u>145,758</u>	<u>143,874</u>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u>(3,063)</u>	<u>(1,949)</u>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於提出要求時償還。應收／(應付)附屬公司之該等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份 之面值／ 註冊資本	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i-System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Sun East Electronic Equipment Company Limited	香港	5,000,000港元	-	100	機器買賣
Fureach Precision Limited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機器買賣
日東電子發展(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81,000,000港元	-	100	機器製造及買賣
Eastern Century Speed Inc.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暫無營業
Frontier Precision System Co., Ltd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Sun East Tech Development Limited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機器買賣
天力精密系統(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15,300,000港元	-	100	機器製造及買賣
日東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25,000,000港元	-	100	機器製造及買賣
日東自動化設備(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2,750,000美元	-	100	暫無營業
富運精密設備(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10,000,000港元	-	100	機器製造及買賣

上表列出公司之附屬公司，按董事意見，該等附屬公司對本年度業績有重要影響，或構成集團資產淨值之重要部分。董事認為，倘若列出其他附屬公司詳情則會過於冗長。

* 於中國內地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18. 存貨

	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原材料	79,842	43,514
在製品	38,000	35,512
製成品	48,421	40,275
	<u>166,263</u>	<u>119,301</u>

19.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於呈報日依據收入確認日期及扣除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90日內	148,552	105,868
91至120日	33,903	22,864
121日至180日	34,988	26,829
181日至360日	73,439	71,006
360日以上	82,746	40,104
	<u>373,628</u>	<u>266,671</u>

截止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中包含了已收到的銀行承兌滙票約63,3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6,600,000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減值虧損使用準備賬記錄，除非集團信納該款項之可收回性微乎其微，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直接於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中撇銷。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年初	49,694	46,878
撇銷	(6,212)	-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6,749	5,161
已撥回減值虧損	(2,260)	(2,893)
匯兌調整	(185)	548
	<u>47,786</u>	<u>49,694</u>

集團授予其客戶之賒賬期(各賒賬期均設有最高信貸限額)一般為30日至180日(二零一四年：30日至180日)。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面值被視為是公平值之合理約數。當有客觀跡象顯示集團未能夠按應收款項之原訂條款收回全部欠款時，則會確定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出現減值。債務人面對重大財務困難，以及未能如期或拖欠還款，均被視為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出現減值。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集團已釐定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約47,78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9,694,000港元)為減值，因而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減值虧損約6,74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5,161,000港元)。已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主要是應收集團商業對商業市場中遇到財務困難之客戶之款項。

集團並無就已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持有任何抵押品，不論按個別或集體基準釐定。

此外，若干未減值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於呈報日已逾期。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225,179	167,464
逾期1至30日	13,552	18,092
逾期31至90日	58,232	31,290
逾期91至270日	59,989	39,298
逾期271至360日	7,278	4,139
逾期360日以上	9,398	6,388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總額，淨額	<u>373,628</u>	<u>266,671</u>

未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與大量客戶有關，彼等近期並無拖欠記錄。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與多名與集團維持良好信用記錄之不同客戶有關。根據過往信用記錄，管理層相信由於信用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視為可全部收回，故毋需對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準備。集團並無就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二零一五年，集團貼現部分附全數追索權的應收票據予財務機構。倘債務人違約，集團須向財務機構支付違約款額。集團因此就已貼現應收票據承擔信貸虧損及延遲還款風險。

貼現交易並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取消確認財務資產的規定，乃由於集團仍保留已貼現應收票據擁有權幾乎全部風險及回報。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0,493,000港元的應收票據繼續於集團財務報表內確認，即使法律上已轉讓與財務機構。貼現交易所得款項計入銀行及其他借款，直至應收票據已過期或集團償還財務機構蒙受的任何虧損。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來自財務機構就已計入銀行及其他借款的未過期已貼現應收票據的墊款約20,493,000港元(附註23)。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已貼現應收票據。

20. 已抵押存款

存款抵押予銀行，作為授予集團銀行信貸(詳情見財務報表附註23及25)之擔保。該等存款按介乎0.35%至5.40%(二零一四年：0.39%至5.40%)之年利率賺取利息。

21. 現金及銀行存款

現金及銀行存款之概述如下：

	集團		公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及現金 分類為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之 定期存款	51,700	82,213	139	873
	—	6,312	—	—
總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u>51,700</u>	<u>88,525</u>	<u>139</u>	<u>873</u>

於呈報日，集團以人民幣為單位之現金及銀行存款為35,8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1,815,000港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但根據中國內地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集團獲准許透過進行外匯業務之指定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存款按活期存款之每日浮動利率計息，年利率介乎0.01%至0.35%之間(二零一四年：0.01%至2.8%)。於二零一四年，短期定期存款年期介乎一星期至六個月不等，視乎集團之現金需求而定，並按相應之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計息。

22.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於呈報日依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90日內	166,744	147,663
91至120日	2,686	1,682
120日以上	9,182	7,037
	<u>178,612</u>	<u>156,382</u>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為免息及一般須於90日至180日內支付(二零一四年：90日至180日)。

23. 銀行及其他借款

	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流動部份		
– 於一年內到期償還之抵押銀行貸款 (附註(i))	78,639	60,967
– 銀行承兌匯票貼現融資 (附註(ii))	20,493	–
– 於一年內到期償還之無抵押銀行貸款	6,315	–
	105,447	60,967
	105,447	60,967

附註：

- (i) 該等抵押銀行貸款是集團以部份位於香港及中國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作抵押並且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附註14)(二零一四年：以61,073,000港元存款作抵押)。
- (ii) 銀行承兌匯票貼現融資即代理交易所得的融資金額，有關融資金額並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終止確認的規定。相關金融資產已計入應收票據(附註19)。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銀行及其他借款均會在一年內償還。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按攤銷成本列賬。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及其他借款包括銀行及其他貸款約為1,998,200美元及人民幣71,227,000元(二零一四年：60,967,000港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於本年度之實際年利率介乎1.73%至19.20%(二零一四年：1.71至2.20%)。

直至本公佈日，57,002,000港元之銀行及其他借款已被償還。

24. 融資租賃負債

集團以融資租賃租用若干汽車，租期為四年(二零一四年：無)。所有融資租賃債務的利率於訂約日期固定為2.35%(二零一四年：無)。並無就或然租金訂立任何安排。

	最低租金		最低租金現值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根據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一年內	107	—	93	—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277	—	262	—
	<u>384</u>	<u>—</u>	<u>355</u>	<u>—</u>
減：未來財務費用	(29)	—	不適用	不適用
租賃債務現值	<u>355</u>	<u>—</u>	355	—
減：須於十二個月內償還之款項 (呈列為流動負債)			<u>(93)</u>	<u>—</u>
須於十二個月後償還之款項			<u>262</u>	<u>—</u>

集團之融資租賃債務以出租人於租賃資產之所有權作抵押。

融資租賃債務以港元定值。

25. 銀行信貸

於呈報日，除財務報表附註23所載之銀行借貸外，集團之其他銀行信貸，包括履約保證函、進出口貸款、信用證、跟單信用證及信託收據，以下列各項作為抵押：(1)已抵押存款約2,934,000港元；(2)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附註30)；及(3)集團旗下子公司的相互擔保(二零一四年：其他銀行信貸，包括履約保證函、進出口貸款、信用證、跟單信用證及信託收據，以下列各項作為抵押：(1)集團於呈報日賬面淨值總額為11,400,000港元的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的第一法定押記；(2)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附註30)；(3)集團旗下子公司的相互擔保；及(4)已抵押存款約6,971,000港元)。

集團之銀行信貸226,29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88,361,000港元)，其中約105,62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0,579,000港元)於呈報日已經使用。

26. 衍生金融工具

	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遠期外匯合約 (附註(a))	–	(451)
利率掉期合約 (附註(b))	–	460
	<u>–</u>	<u>9</u>
分別為：		
流動資產	–	(451)
流動負債	–	460
	<u>–</u>	<u>9</u>

(a) 集團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降低匯率風險。遠期外匯合約被管理層視作經濟對沖安排的一部分，但並未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正式指定為對沖。該等外匯合約乃按公平值列賬。該等合約的公平值按附註33所述者計量。

(b) 集團於年內訂立利率掉期合約以固定集團大部分銀行借貸之利率。利率掉期合約將於一年內到期。該等利率掉期合約按公平值列賬。該等合約的公平值按附註33所述者計量。

27. 遞延稅項負債

年內集團遞延稅項負債之變動如下：

	加速 稅項折舊 千港元	重估租賃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775	14,346	15,121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重估之遞延稅項 於損益中扣除 (附註10)	–	2,258	2,258
	<u>(459)</u>	<u>–</u>	<u>(459)</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316	16,604	16,920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重估之遞延稅項			
– 本年度	–	711	711
– 稅率變動之影響	–	(4,726)	(4,726)
於損益中扣除 (附註10)	<u>(24)</u>	<u>–</u>	<u>(24)</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292</u>	<u>12,589</u>	<u>12,881</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內地之附屬公司之稅項虧損分別約為20,706,000港元及29,34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0,576,000港元及28,937,000港元）。

因無法預計可用以抵銷稅項虧損之日後溢利來源，故並無在財務報表中確認有關未動用稅項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於中國內地營運之附屬公司之稅務虧損可結轉5年，而根據現行稅法，集團於香港營運之公司之稅務虧損不會到期。

於呈報日，就附屬公司尚未確認未匯出境溢利之暫時差額總值之遞延稅項負債約為5,97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258,000港元）。由於集團可控制該等附屬公司之股息政策且該等差額於可預見之未來相信不會逆轉，因此並無就該等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附屬公司之未匯出投資溢利為59,79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2,580,000港元）。

公司向其股東派付之股息並無附帶所得稅之稅務後果。

28. 股本

	集團及公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法定：		
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525,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	52,500	52,500

29. 儲備

(a) 集團

於本年度及上年度的集團儲備及其變動，於財務報表第37頁至第38頁的綜合權益變動報表內呈列。

集團之實繳盈餘指所購入附屬公司股份面值與公司為交換而發行之股份面值兩者之差額。

法定公積金及企業擴充基金

(i) 法定公積金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及公司章程細則，每年分派公司溢利淨額時，公司需將其根據中國會計條例計算的稅後溢利之10%撥入法定公積金直至該基金結餘達到公司註冊資本之50%。該儲備可用於減低公司所錄得之任何虧損或可資本化作為公司之繳足股本。

(ii) 企業擴充基金

於中國之若干附屬公司需要設立企業擴充基金。各附屬公司董事會自行決定撥款入該基金。該基金僅可用於附屬公司員工共同利益之資本項目。該基金不可分派，除非於清盤時。該基金之撥款須於向股東分派股息前作出。

(b) 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建議 末期股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87,728	115,468	1,939	5,250	210,385
分派股息(附註12(b))	-	-	-	(5,250)	(5,25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13)	-	(13)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87,728	115,468	1,926	-	205,12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10)	-	(10)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87,728</u>	<u>115,468</u>	<u>1,916</u>	<u>-</u>	<u>205,112</u>

公司之實繳盈餘指所購入附屬公司當時之合併資產淨值與公司為交換而發行之股份面值兩者之差額。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公司可在若干情況下自其實繳盈餘向其股東作出分派。

30. 財務擔保合約－公司

公司已就授予集團之若干附屬公司之銀行融通額簽訂約100,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00,000,000港元)之擔保。根據該等擔保，若銀行不能收回貸款，公司將有責任付款予銀行。於呈報日，由於董事認為不大可能會拖欠償還貸款，故並無就公司於該擔保下之責任作出撥備。

31. 承擔

於呈報日，集團有如下未履行承擔：

(a) 營運租賃承擔－作為承租人

集團根據營運租賃安排租賃若干辦公室。該等資產之租賃年限經協商為一至三年。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營運租賃於未來應付以下年期到期之最低總租金如下：

	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313	1,604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92	384
	<u>1,405</u>	<u>1,988</u>

(b) 資本承擔

	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有關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 但尚未入賬之資本承擔	<u>100</u>	<u>169</u>

於呈報日，公司無重大承擔(二零一四年：無)。

32. 關連方交易

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之酬金

本年度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之酬金如下：

	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10,219	10,757
離職後福利	148	125
	<u>10,367</u>	<u>10,882</u>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未包括董事之5位(二零一四年：6)高級管理成員的酬金於零至1,000,000港元中呈列。

董事酬金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

33. 分類金融資產及負債概要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及公允值如下表所列：

	集團		公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 非上市投資	—	1,262	—	—
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值列賬 之財務資產，可供買賣				
— 衍生金融工具	—	451	—	—
貸款及應收款項：				
—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373,628	266,671	—	—
— 其他應收款項	12,090	7,324	—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	145,758	143,874
— 已抵押存款	2,934	68,044	—	—
— 現金及銀行存款	51,700	88,525	139	873
	<u>440,352</u>	<u>432,277</u>	<u>145,897</u>	<u>144,747</u>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值列賬之 財務負債，可供買賣				
— 衍生金融工具	—	460	—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78,612	156,382	—	—
— 融資租賃負債	355	—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2,222	73,789	1,220	1,200
—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賬款	—	—	3,063	1,949
— 銀行及其他借貸	105,447	60,967	—	—
	<u>346,636</u>	<u>291,598</u>	<u>4,283</u>	<u>3,149</u>

下表提供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按公平值層次分析如下：

	集團			總計 千港元
	第一層次 千港元	第二層次 千港元	第三層次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資產／(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451	—	451
利率掉期合約	—	(460)	—	(460)
淨公允價值	—	(9)	—	(9)

若衍生工具是於交易所或流通的場外市場買賣，集團會使用呈報日之收市價。由於集團訂立的衍生工具並無於活躍市場買賣，有關合約的公平值是以一種將使用可觀察市場資料輸入（即市場匯率及利率）（第二層次）最大化之估值技術來估計。集團訂立的所有衍生工具納入第二層次之內，由遠期外匯合約及利率掉期合約組成。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沒有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和負債。

34. 財務風險管理

集團並無書面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然而，董事會會定期舉行會議，以分析及制定措施管理集團之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利率、外匯匯率之變動）、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一般而言，集團就其風險管理採取保守策略。

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銀行存款、已抵押存款、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銀行及其他借貸、融資租賃負債及衍生金融工具。下文詳述集團面對之最主要財務風險。

利率風險

由於集團並無按浮息計息之大額金融資產及負債（惟銀行存款及若干銀行借貸除外），故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利率風險。銀行現金按照本年度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之浮動利率賺取利息。對於按浮息計算之銀行貸款，集團使用利率掉期以對沖其利率風險。因此，銀行不時頒佈之任何利率變動不會對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於未來十二個月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被評定對集團之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並無造成重大變動。利率變動對集團權益之其他組成部分並無重大影響。集團就現金及財務管理採取中央財資政策，並專注減低集團整體利息開支。

董事認為集團有關利率變動之敏感度屬於低水平。

外幣風險

集團之銷售乃以營運相關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結算，故面對外幣風險。導致出現有關風險之貨幣為美元、日圓及人民幣。集團定期審閱其外幣風險，並認為其外幣風險並不重大。

外匯匯率於未來十二個月之合理可能變動被評定對集團之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並無造成重大變動。外匯匯率變動對集團權益之其他組成部分並無重大影響。

董事認為集團有關外匯匯率變動之敏感度屬於低水平。

公司並無面臨任何外幣風險。

信貸風險

集團之信貸風險受於呈報日之已確認金融資產賬面值所限。

集團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存款、以及現金及銀行存款。管理層設有信貸政策並時刻監控信貸風險。

就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所有要求信貸額超過某個金額之客戶須經過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集中考慮客戶過往到期付款記錄及現時付款能力，並計及客戶個別資料以及客戶經營所在經濟環境。一般而言，集團不會要求客戶提供抵押品。

集團之銀行存款均存入中國之國有銀行及香港之主要銀行。

公司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以及現金及銀行存款。

公平值

由於該等金融工具為即時或短期內到期，集團及公司之流動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與彼等之賬面值差異不大。

流動資金風險

集團之目標為確保有充裕資金滿足與其金融負債相關之承擔。現金流時刻被緊密監控。集團將於有需要時以變現資產籌集資金。

下表詳列出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於各呈報日之剩餘合約期限情況，此乃根據訂約未折現現金流量(包括以訂約利率計算之利息支出；倘為浮動利率，則為根據呈報日之即期利率計算之利息支出)及集團可能需要付款之最早日期而得出。

	按要 求	三個月之內	集團 三個月至 六個月 以內	六個月至 十二個月 以內	一年至 五年以內
	千港 元	千港 元	千港 元	千港 元	千港 元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	9,182	2,686	166,744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62,222	–	–	–
銀行及其他借貸	–	64,576	12,532	50,429	–
融資租賃負債	–	27	27	54	276
	–	<u>136,007</u>	<u>15,245</u>	<u>217,227</u>	<u>276</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	7,037	1,682	147,663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73,789	–	–	–
銀行借貸	–	–	–	61,898	–
	–	<u>80,826</u>	<u>1,682</u>	<u>209,561</u>	<u>–</u>
衍生金融負債					
已結算的遠期外匯合約 及利率掉期合約 – 現金流出	–	–	–	460	–
	–	<u>–</u>	<u>–</u>	<u>460</u>	<u>–</u>

	按要求 千港元	三個月之內 千港元	公司	
			三個月至 六個月 以內 千港元	六個月至 十二個月 以內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1,220	–	–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3,063	–	–	–
	<u>3,063</u>	<u>1,220</u>	<u>–</u>	<u>–</u>
已發出財務擔保 最高擔保款項	<u>–</u>	<u>100,000</u>	<u>–</u>	<u>–</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1,200	–	–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1,949	–	–	–
	<u>1,949</u>	<u>1,200</u>	<u>–</u>	<u>–</u>
已發出財務擔保 最高擔保款項	<u>–</u>	<u>100,000</u>	<u>–</u>	<u>–</u>

35. 資本管理

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為：

- (a) 確保集團能持續經營，使其能持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權益持有人提供利益；
- (b) 維持集團之穩定性及增長；及
- (c) 為加強集團風險管理能力提供資本。

集團積極定期檢討及管理資本架構，確保具備最佳資本架構及提供最佳股東回報，並考慮集團未來資金需要及資本成效、現時及預測盈利能力、預測經營現金流量、預測資本開支及預測策略性投資機會。

管理層將其權益總額視為資本。資本金額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343,052,000港元及331,905,000港元，管理層經考慮預測資本開支及預測策略性投資機會後，認為該等金額屬最佳。

於本年度內，集團之資本管理政策及目標並無變動。

3.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以下為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全文，乃摘自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並無記錄例外項目。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4、5	446,214	481,706
銷售成本		<u>(385,510)</u>	<u>(414,167)</u>
毛利		60,704	67,539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9,862	12,088
銷售及分銷成本		(32,879)	(35,486)
一般及行政開支		(28,624)	(28,810)
其他開支		—	(3,746)
財務費用	6	<u>(3,325)</u>	<u>(1,476)</u>
除所得稅前溢利	7	5,738	10,109
所得稅支出	8	<u>(102)</u>	<u>(1,126)</u>
本期間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u>5,636</u>	<u>8,983</u>
其他全面收益，包括重新分類之調整 及扣除稅項			
其後或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滙兌差額		<u>(12,266)</u>	<u>(156)</u>
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u>(6,630)</u></u>	<u><u>8,827</u></u>
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10		
— 基本		<u>1.07 仙</u>	<u>1.71 仙</u>
—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1,271	167,349
預付土地租金		8,917	11,181
		<u>170,188</u>	<u>178,530</u>
流動資產			
存貨		139,565	166,263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1	387,544	373,62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5,750	47,533
儲稅券		3,600	3,600
應退稅項		191	191
已抵押存款		16,911	2,934
現金及銀行結餘		91,949	51,700
		<u>685,510</u>	<u>645,849</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2	249,802	178,61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7,664	150,769
銀行借貸		85,281	105,447
融資租賃負債		—	93
應付稅項		33,340	33,263
		<u>506,087</u>	<u>468,184</u>
流動資產淨值		<u>179,423</u>	<u>177,66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49,611	356,195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負債		307	262
遞延稅項負債		12,881	12,881
		<u>13,188</u>	<u>13,143</u>
資產淨值		<u>336,423</u>	<u>343,052</u>
權益			
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3	52,500	52,500
儲備		283,923	290,552
權益總額		<u>336,423</u>	<u>343,052</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股份溢價	實繳盈餘	資產 重估儲備	外匯儲備	法定儲備 及企業 擴充基金	保留溢利	權益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之結餘(經審核)	52,500	87,728	4,800	56,950	24,452	9,450	96,025	331,905
期內溢利	-	-	-	-	-	-	8,983	8,983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的 匯兌虧損	-	-	-	-	(156)	-	-	(156)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156)	-	8,983	8,827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之結餘(未經審核)	<u>52,500</u>	<u>87,728</u>	<u>4,800</u>	<u>56,950</u>	<u>24,296</u>	<u>9,450</u>	<u>105,008</u>	<u>340,732</u>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之結餘(經審核)	52,500	87,728	4,800	65,456	24,558	9,945	98,065	343,052
期內盈利(虧損)							5,636	5,636
其他全面收益								0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的 匯兌收益					(12,266)			(12,266)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0	0	0	0	(12,266)	0	5,636	(6,630)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之結餘(未經審核)	<u>52,500</u>	<u>87,728</u>	<u>4,800</u>	<u>65,456</u>	<u>12,292</u>	<u>9,945</u>	<u>103,701</u>	<u>336,422</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71,457	(63,27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12,984)	(6,441)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u>(20,212)</u>	<u>30,057</u>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減少淨額	38,261	(39,660)
於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51,700	88,52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影響	<u>1,988</u>	<u>(55)</u>
於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u><u>91,949</u></u>	<u><u>48,810</u></u>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日東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成立及營業之有限公司。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設於香港九龍觀塘觀塘道436-446號觀塘工業中心第4期1樓H室。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2. 編製基準

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所載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3. 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租賃土地及樓宇乃按適用之公平值計量。

中期財務資料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一切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之年度財務報表之全部資料及披露，應當與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除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公司財政年度生效)外，編製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年度財務報表所述編製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貫徹一致。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集團之中期財務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集團並無提早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集團之中期財務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編製中期財務資料要求公司管理層作出足以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資產及負債以及收益及開支呈報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別。

編製中期財務資料時，公司管理層因應用集團會計政策所作出之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與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使用者相同。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銷售貨品	446,214	481,706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52	1,621
壞賬回收	—	252
政府補助	10,067	7,004
其他	1,962	1,893
	12,181	10,770
收益：		
匯兌收益，淨額	(2,319)	1,318
	9,862	12,088

5. 分類資料

	生產線及生產設備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品牌生產設備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分類收入：						
銷往外部客戶	264,832	232,655	181,382	249,051	446,214	481,706
其他收入－外部	3,947	1,605	5,763	8,862	9,710	10,467
可呈報分類收入	268,779	234,260	187,145	257,913	455,924	492,173
可呈報分類業績	3,622	2,867	5,289	7,097	8,911	9,964
折舊及減值	5,347	5,165	—	—	5,347	5,165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減值撥備	—	3,746	—	—	—	3,746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	300	—	—	—	300

就集團分類業績呈列之總額與於簡明中期財務報表內呈列之集團主要財務數據對賬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業績	8,911	9,964
利息及其他收入	152	1,621
財務費用	(3,325)	(1,476)
除所得稅前溢利	<u>5,738</u>	<u>10,109</u>
6. 財務費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五年內應付銀行借貸之利息	<u>3,325</u>	<u>1,476</u>
7. 除所得稅前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已售存貨成本	385,510	414,167
折舊	5,201	5,034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59,596	68,954
－定額福利計劃供款	5,469	4,847
攤銷預付土地租賃費用	146	134
研發費用	2,993	3,37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	(42)	22
經營租賃下有關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最低租金支出	1,436	1,248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減值撥備	—	3,746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	300
	<u> </u>	<u> </u>

8. 所得稅支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	—	—
其他地區	102	1,126
所得稅支出總額	<u>102</u>	<u>1,126</u>

由於集團本期間於香港之業務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四年：無）。於其他地區經營之應課稅項已按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為基準以當地現行稅率計算。

9. 中期股息

於本期間董事不建議派發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10.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期內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5,63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8,983,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525,000,000股（二零一四年：525,000,000股）普通股計算。由於期內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提呈每股攤薄盈利。

11.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除新客戶一般須預付款項外，集團主要以賒貸方式與其客戶訂定貿易條款。集團授予客戶之賒賬期一般為30日至180日。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結餘依據收入確認日期於呈報日之賬齡分析（及經扣除撥備）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90日內	295,376
91至120日	8,509	33,903
121日至180日	22,463	34,988
181日至360日	42,336	73,439
360日以上	18,860	82,746
	<u>387,544</u>	<u>373,628</u>

12.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結餘依據發票日期於呈報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90日內	232,762	166,744
91至120日	3,667	2,686
120日以上	13,373	9,182
	<u>249,802</u>	<u>178,612</u>

13. 股本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		
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u>200,000</u>	<u>2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525,000,000股(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525,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u>52,500</u>	<u>52,500</u>

14. 承擔

於呈報日，集團有如下未履行承擔：

營運租賃承擔－作為承租人

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營運租賃，最低未來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1,777	1,313
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67</u>	<u>92</u>
	<u>1,844</u>	<u>1,405</u>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有關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 但未入賬之資本承擔	3	100

15.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4. 債務

借款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於本綜合文件付印前編製本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結束時，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集團有來自金融機構的銀行借款及貸款約150,000,000港元，乃由(i)集團位於相香港九龍觀塘工業中心第436至446號4期1樓A4單元的物業的按揭；及(ii)集團位於中國深圳的若干租賃土地、樓宇、生產廠房及設備的質押作擔保。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結束時，未償還銀行借款應於一年內到期償還。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後，公司與其一間現有主要銀行訂立補充短期流動性融資並已動用人民幣20,000,000元。未償還金額人民幣20,000,000元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到期償還。

或然負債

除本綜合文件「附錄四—有關公司的一般資料—6. 重大訴訟」一節另行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於本綜合文件付印前編製本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結束時，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除前述者外，及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結束時，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借款、按揭、押記、債權證、貸款資本或透支、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5. 重大變動

除：

- i) 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中期報告所披露的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業績；及
- ii) 紫光科技戰略投資有限公司與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共同刊發的聯合公佈所披露完成公司認購新股及可轉換債券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之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集團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變動。

1. 要約人及紫光集團責任聲明

要約人董事(即趙偉國先生及張亞東先生)願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集團、達廣及陳萍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要約文件表達的意見(集團、達廣及陳萍表達的意見除外)均經審慎及仔細考慮後達致,且本綜合文件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綜合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紫光集團董事(即趙偉國先生、李艷和先生、李中祥先生、趙燕來先生、李義先生、張亞東先生及曹遠剛先生)願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集團、達廣及陳萍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要約文件表達的意見(集團、達廣及陳萍表達的意見除外)均經審慎及仔細考慮後達致,且本綜合文件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綜合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達廣及陳萍責任聲明

達廣唯一董事(即吳新先生)願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集團、要約人及陳萍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要約文件表達的意見(集團、要約人及陳萍表達的意見除外)均經審慎及仔細考慮後達致,且本綜合文件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綜合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陳萍願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集團、要約人及達廣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於本要約文件表達的意見(集團、要約人及達廣表達的意見除外)均經審慎及仔細考慮後達致,且本綜合文件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綜合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3. 市價

下表載列於(i)有關期間各曆月最後交易日；(ii)緊接公司有關公司控制權可能變動之初步公佈日期前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iii)最後交易日；及(iv)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的每股收市價：

日期	收市價 港元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0.94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0.65
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0.455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0.73
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	1.09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1.00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緊接公司有關公司 控制權可能變動之初步公佈日期前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	0.89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0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1.24
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最後交易日)	1.47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	1.63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65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1.71
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63

於有關期間：

- (i) 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的每股1.74港元；及
- (ii) 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的每股0.42港元。

4. 於公司證券的權益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於73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50.17%。悉數轉換可轉換債券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於合共1,1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經悉數轉換可轉換債券的轉換股份擴大後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60.27%。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除紫光科技認購股份及可轉換債券外，要約人或要約人任何董事概無於任何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及附帶換股權或認購權轉換為股份的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 (ii) 除紫光科技認購股份及可轉換債券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附帶換股權或認購權轉換為股份的證券；
- (iii) 除本綜合文件「華富嘉洛企業融資函件」中「有關要約之不可撤銷承諾」段落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人士以要約人為受益人作出不可撤銷承諾接納或拒絕要約。已以要約人為受益人作出不可撤銷承諾之股東所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權載於本綜合文件「華富嘉洛企業融資函件」一節「有關要約之不可撤銷承諾」段落；及
- (i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及附帶換股權或認購權轉換為股份的證券。

5. 買賣

於有關期間：

- (i) 除紫光科技認購股份及可轉換債券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董事概無為價值而買賣任何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及附帶換股權或認購權轉換為股份的證券。
- (ii) 如本綜合文件「華富嘉洛企業融資函件」中「有關要約之不可撤銷承諾」段落所披露，已以要約人為受益人作出不可撤銷承諾接納或拒絕要約之人士並無為價值而買賣任何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及附帶換股權或認購權轉換為股份的證券。
- (iii) 與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8所述類別任何安排的人士並無為價值而買賣股份或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有關任何股份的衍生工具。

6. 有關要約的其他安排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向任何董事提供或將會提供任何福利（法定賠償除外）作為彼之離職或其他涉及要約的補償。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綜合文件中「華富嘉洛企業融資函件」中「有關要約之不可撤銷承諾」一段所披露不可撤銷承諾規定者及「公司董事會組成及行政總裁的建議變動」一段所披露若干執行董事獲委任及辭任外，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與公司任何董事、近期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概無涉及或取決於要約的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法定安排）。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並無作為訂約方訂立與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引用或尋求引用要約條件的情況有關的協議或安排。
-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與任何其他人士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似安排。
- (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協議、安排或諒解以使根據要約收購的公司任何證券可轉讓變更或抵押予任何其他人士。

7.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下列為華富嘉洛企業融資及華富嘉洛證券之專業資格，彼等之建議或意見已於本綜合文件內刊載或轉述：

名稱	資格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	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要約人有關要約的財務顧問
華富嘉洛證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及華富嘉洛證券已各自就刊發本綜合文件發出書面同意，同意按本綜合文件所載之形式及內容轉載彼等之函件及引述彼等之名稱，且至今並無撤回彼等各自的同意書。

8. 一般資料

- (a) 要約人註冊辦事處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11樓。要約人通訊地址為中國北京海澱區清華科技園紫光大廈6樓。
- (b) 要約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紫光集團。紫光集團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由清華控股擁有51%及由北京健坤擁有49%。
- (c) 清華控股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及為清華大學(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直屬高等院校)的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健坤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由趙偉國先生、李義先生及李祿媛女士分別擁有70%、15%及15%。
- (d)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及華富嘉洛證券各自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18樓及19樓。
- (e)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 責任聲明

董事對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達廣以及陳萍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綜合文件所表達之意見(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達廣以及陳萍所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綜合文件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股本

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法定股本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面值 港元
法定：	
<u>2,000,000,000 股股份</u>	<u>200,000,000</u>
已發行：	
<u>1,455,000,000 股股份</u>	<u>145,500,000</u>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司已發行1,455,000,000股股份。

除認購股份外，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司概無發行任何股份。

所有已發行股份相互之間在所有方面(包括就資本、股息及投票權而言)均享有同等地位。

除可按轉換價每股股份0.40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370,000,000股股份的本金總額為148,000,000港元之可轉換債券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司概無對股份構成影響的任何未行使購股權、權證、或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或權利。

3.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董事於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或公司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短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短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短倉：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佔公司已 發行總股本 百分比 (%)
畢先生	39,525,200	實益擁有人	2.72
	3,796,000	於受控制法團的 權益(附註1)	0.26
	2,424,800	於受控制法團的 權益(附註1)	0.17
	<u>45,746,000</u>		<u>3.14</u>
畢天慶先生	1,050,000	實益擁有人	0.07
	220,605,840	於受控制法團的 權益(附註2)	15.16
	<u>221,655,840</u>		<u>15.23</u>
梁暢先生	2,252,280	實益擁有人	0.15
梁權先生	4,536,520	實益擁有人	0.31

附註：

- 畢先生為Sun East Group Limited之50%已發行股份及Sum Win Management Corp.之100%已發行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畢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Sun East Group Limited持有的3,796,000股股份及Sum Win Management Corp.持有的2,424,800股股份當中擁有權益。

2. 畢天慶先生為Mind Seekers之50%已發行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畢天慶先生被當作或被視作於Mind Seekers持有之220,605,84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Mind Seekers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畢天慶先生、畢先生、梁暢先生及梁權先生分別實益擁有50%、20%、20%及10%。

除於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以及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短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短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短倉。

4. 於要約人擁有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司或任何董事概無於要約人的股份、可換股證券、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任何權益，且相關人士於有關期間概無買賣要約人的股份。

5. 持有公司股權及買賣公司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任何股份、附帶公司股份兌換權或認購權的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及證券概無由公司的附屬公司或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退休基金(如有)或按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第(2)類所指的公司顧問(但不包括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擁有或控制，且該等人士於有關期間概無買賣股份、附帶公司股份兌換權或認購權的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及證券；
- (b) 任何股份、附帶公司股份兌換權或認購權的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及證券概無由與公司存在關連的基金管理人(獲豁免基金管理人除外)(如有)按自決基準管理，且該等人士於有關期間概無買賣股份、附帶公司股份兌換權或認購權的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及證券；
- (c) 除認購協議、不可撤銷承諾及禁售承諾外，公司或就收購守則之聯繫人定義第(1)、(2)、(3)及(4)類而言屬公司聯繫人之任何人士與任何其他人士概無達成任何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第三段所指類別之安排。要約人、達廣、陳萍、畢先生、畢天慶先生、梁暢先生及梁權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

期的持股載於本綜合文件「董事會函件」一節「有關集團的資料—公司股權架構」一段。除上述權益外，任何股份、附帶公司股份兌換權或認購權的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及證券概無由已與公司或就收購守則之聯繫人定義第(1)、(2)、(3)及(4)類而言屬公司聯繫人之任何人士達成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類別之安排的人士擁有或控制，且該等人士於有關期間概無買賣股份、附帶公司股份兌換權或認購權的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及證券；

- (d) 公司或任何董事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附帶公司股份兌換權或認購權的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及證券；及
- (e) 除於本綜合文件「華富嘉洛企業融資函件」一節內「有關要約之不可撤銷承諾」一段所披露外，概無任何其他董事已不可撤銷地作出有利於要約人的接納或拒絕接納要約之承諾。已不可撤銷地作出有利於要約人的承諾之股東所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權載於本綜合文件「華富嘉洛企業融資函件」一節內「有關要約之不可撤銷承諾」一段。

6. 重大訴訟

除於下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要訴訟、仲裁或索償，且董事概不知悉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有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要訴訟、仲裁或索償。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日東電子發展(深圳)有限公司(「日東電子」)與武漢金牛經濟發展有限公司(「武漢金牛」)訂立協議(「原協議」)，內容有關供應、交付及安裝自動化系統。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日東電子、武漢金牛及湖北金牛管業有限責任公司(「湖北金牛」)訂立三方協議(「三方協議」)，據此，武漢金牛根據原協議享有的權利及須承擔的義務被轉予湖北金牛。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九日，公司接獲湖北金牛就未能根據三方協議交付自動化系統對公司(作為答辯人)提出的法律索償，要求獲得(i)退還湖北金牛支付的人民幣7,291,050元(根據三方協議)；(ii)根據三方協議罰款人民幣1,121,700元；及(iii)法律程序費用。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鄂州市鄂城區人民法院發出法院令((2015)

EECFMCZ 第 01689-1 號)，凍結公司金額為人民幣 8,500,000 元之現金存款，並接受湖北金牛人民幣 8,500,000 等值之生產設施作為上述法律程序的擔保財產。該案仍在審理中。

7. 重要合約

除於下文所披露外，於緊接要約期開始之前兩年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集團概無訂立任何重要合約（不包括於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進行或擬進行的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紫光科技認購協議；
- (b) 達廣認購協議；
- (c) 陳氏認購協議；及
- (d) 可轉換債券文據。

8. 對董事造成影響的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亦不會為任何董事提供任何福利（法定補償除外（如適用）），作為與要約相關的離職補償或其他補償；
- (b) 除於本綜合文件「華富嘉洛企業融資函件」一節「公司董事會組成及行政總裁的建議變動」一段內披露的有關若干執行董事之委任及辭任外，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概無達成任何以要約結果為條件或取決於要約結果或在其他方面與要約相關的協議或安排；及
- (c) 要約人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個人權益的任何重要合約。

9.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與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屬下列情況之服務合約：

- (a) (包括連續合約及定期合約)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即要約期開始日期)前六個月內訂立或修訂；
- (b) 通知期為12個月或以上的連續合約；或
- (c) 無論有無通知期均須持續12個月以上的定期合約。

10. 專家資格及同意

以下為鼎珮證券有限公司(其已提供於本綜合文件內載列或提述的意見或建議)的資格：

名稱	資格
鼎珮證券有限公司	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鼎珮證券有限公司已書面同意刊發本綜合文件並以其各自出現的形式及文義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本綜合文件日期起至要約仍可供接納日期(i)於正常辦公時間內(由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除外)，於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觀塘道436-446號觀塘工業中心第四期一樓H室)；(ii)於證監會網站(www.sfc.hk)；及(iii)於公司網站(www.suneasthk.com)可供查閱：

- (a)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要約人組織章程細則；
- (c) 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年報及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 (d)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
- (e)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
- (f)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
- (g)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
- (h) 附錄三「專家資格及同意」一段及附錄四「專家資格及同意」一段所提述的同意書；
- (i) 附錄四「重要合約」一段所述重要合約；及
- (j) 不可撤銷承諾。